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 2016 年度報告 ■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動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14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衛東

王懷玉

盧建民

王金戌

王振國

盧華

王順龍

翟健文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陳兆強

盧毓琳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秘書

李嘉士

### 授權代表

潘衛東

翟健文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93

### 網站

[www.cspc.com.hk](http://www.cspc.com.hk)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變動 % (撇除匯兌 影響) (附註)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創新藥	<b>4,773,634</b>	3,775,220	26.4%	34.3%
普藥	<b>4,193,217</b>	4,018,485	4.3%	10.8%
原料藥				
抗生素	<b>1,333,565</b>	1,718,436	(22.4%)	(17.6%)
維生素C	<b>1,308,687</b>	1,202,694	8.8%	15.6%
咖啡因及其它	<b>759,938</b>	678,891	11.9%	18.9%
收入總額	<b>12,369,041</b>	11,393,726	8.6%	15.3%
毛利	<b>6,308,809</b>	5,220,878	20.8%	28.3%
經營溢利	<b>2,649,484</b>	2,166,453	22.3%	29.9%
股東應佔溢利	<b>2,100,848</b>	1,665,271	26.2%	34.0%

附註：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之業績乃將去年平均匯率應用於本年度當地貨幣業績而計算得出。

## 行業展望

「十二五」期間，醫藥工業由盛趨緩，並進入了新常態。但對於本集團而言，機遇和挑戰並存。作為中國醫藥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契合醫藥行業改革大勢，以創新轉型為突破口。業務重點放在開發高附加值的新藥產品，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開拓新的市場業務，並致力於將本集團的產品和品牌向國際化推進，取得了突出的成績。

隨著進入「十三五」時期，中國醫藥行業改革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深化，涉及生產製造、藥品流通、質量監管、終端用藥、醫保結算等政策性文件集中出台。產品質量一致性評價、工藝核查等醫改政策預計將使醫藥生產逐步向大型企業集中；兩票制、營改增、新版GSP等政策的實施預計將導致醫藥商業面臨重新洗牌；史上最嚴格限抗令以及產品不良反應核查預計將推動終端用藥結構發生變化。再加上新藥研發審批緩慢、政策縮緊、招標降價、藥價談判等政策相繼出台與落地，直接衝擊製藥行業。在這種具挑戰性的環境下，藥企需要不斷地去尋求新的發展模式和增長點。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加快、國家城鎮化政策的推進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中國的醫藥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加上因為環境污染程度的加重以及不健康的飲食習慣等因素，中國每年新發癌症病例約350萬，且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因此對於有效治療的需求亦逐年增加。此外，近期國家出台的重大新藥創新政策有利於抗腫瘤藥物的研發和市場擴容。在對重特大疾病重視程度加大的背景下，各地省份紛紛出台政策將更多重特大疾病藥品納入醫保報銷範圍，並幫扶國產藥品在臨床上的使用，以減輕患者用藥負擔。在這些有利因素的推動下，預期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未來仍將保持快速增長。而其它的老年人疾病(如心腦血管病、老年痴呆、糖尿病等)的發病率亦逐年上升，拉動治療需求的增加。

# 主席報告

## 行業展望(續)

面對上述四個龐大的患病群體，本集團的「恩必普」、「歐來寧」、「玄寧」、「多美素」、「津優力」、「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等藥品均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積極適應國家醫改政策推出的分級診療、醫療資源向基層市場傾斜的政策導向，調整市場布局，積極開發基層終端市場。今年國家醫保目錄進行調整，本集團共有8個品種新增至新版的國家醫保目錄，給今後的市場開拓提供了有利的機會。

## 業務展望

### 成藥業務

#### 創新藥產品

近年來，創新藥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增長勢頭迅猛，各產品在市場的品牌和知名度不斷提高。隨著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的出台、各省醫保支付標準的變化及兩票制的推行，創新藥將迎來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及時跟進政策變化，順勢而為，抓住機遇，迎接挑戰。在各省份的招標過程中，本集團會爭取保持合理的中標價格，不斷擴大市場空間及延長產品周期，保證其產品能持續快速增長。就兩票制，本集團將整合兼併流通渠道，保證創新藥在流通領域的平穩過渡。同時本集團也會進一步完善現有的專家網絡資源，以專業化學術推廣為手段，提高創新藥在國內市場的話語權，使創新藥的市場影響力達到新的高度。

#### 普藥產品

本集團會抓住國家新醫改關於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醫保支付標準、分級診療及發展基層市場等市場機會，發揮本集團在產品鏈、質量控制、品牌價值、渠道架構、營銷團隊等競爭優勢，精耕細作基層醫療市場。我們並會逐步納入適合國家引導方向的中藥、兒科、婦科的普藥產品，分享基層市場的擴容紅利。本集團會與專業營銷團隊進行戰略合作，打造具有市場增長潛力的支柱產品。預期普藥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將延續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

# 主席報告

## 業務展望(續)

### 原料藥業務

原料藥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推動技術升級、降低產品成本、開展高端質量認證、提升產品質量及加強市場開拓的策略，以提高利潤空間及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本集團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競爭態勢的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而維生素C市場經過多年的激烈競爭，已開始呈現出反彈回暖的良好態勢。憑藉本集團原料藥業於行業領先的地位，預期二零一七年會繼續保持平穩的態勢，並有可能在個別領域取得較大增長。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123.69億港元，同比增長8.6%（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15.3%）；及股東應佔溢利約21.01億港元，同比增長26.2%（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4.0%）。

### 成藥業務

成藥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保持理想的增長，銷售收入約達89.67億港元，同比增長15.1%（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22.2%）。

### 創新藥產品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擴大專業的銷售隊伍、加強學術推廣力度及積極開發醫院，而新一輪藥品招標的推進亦提供新增的市場空間。憑著這些努力，創新藥業務能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及覆蓋面進一步提高。年內實現銷售收入約47.74億港元，同比增長26.4%（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4.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本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恩必普」軟膠囊和注射液兩個劑型均已進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公佈的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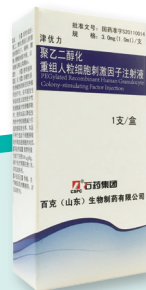
「恩必普」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及「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亦在《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4》(「診治指南」)被列為推薦藥品之一，肯定了「恩必普」在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效果，並為「恩必普」的學術推廣活動提供了有力的依據。診治指南更提述在一項試驗中「恩必普」序貫治療組(先使用「恩必普」注射液14天，然後繼續使用「恩必普」軟膠囊76天)的功能結果優於對照組，對擴大產品的市場空間起了積極作用。在新治療領域探索方面，「恩必普」也取得了進展。除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批准「恩必普」軟膠囊進行擴展用於治療缺血性腦卒中引起的血管性癡呆的臨床研究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中國癡呆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2015版)》亦指出「恩必普」可以有效改善缺血性皮質層下非癡呆型血管性認知功能障礙患者的認知功能和日常生活能力。此項新適應症的發展項目將為「恩必普」進一步擴大市場空間帶來機會。



玄寧



多美素



津優力



諾利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恩必普」(續)

「恩必普」的新中標價格基本穩定，符合本集團的產品價格策略，而各省市招標的推進亦將為「恩必普」注射液劑型的市場拓展帶來更多機會。另外，在高端市場持續增長和大力拓展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逐步覆蓋縣級等基層醫療市場。本集團亦會持續加強學術推廣，通過舉辦學術會議及開展臨床研究專案，完善專家網路及提升專家對產品的認可度。而「恩必普」注射液新加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亦為「恩必普」系列的銷售增添新的增長動力。

#####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主要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本產品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人性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歐來寧」凍乾粉針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曾獲頒發「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歐來寧」系列產品目前已進入全國大部分省市的招標採購目錄，而隨著二零一七年國家及地方醫保逐步調整，「歐來寧」系列產品將有機會進入更多省份的醫保目錄，此舉將促進奧拉西坦市場的進一步擴容。借此機會，本集團將針對奧拉西坦進行更加明確的產品定位及市場分析，同時繼續堅持專業化學術推廣策略，爭取「歐來寧」系列穩定增長。



恩必普(軟膠囊)



恩必普(注射劑)



歐來寧(膠囊)



歐來寧(凍乾粉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本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和心絞痛症，並曾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和高血壓患病率的急劇上升，本產品的市場前景廣闊。經過多年學術推廣、市場拓展和臨床研究，目前「玄寧」產品已經成為國內高血壓領域的著名品牌，被國內多個診治指南所推薦。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在基藥中標區域的市場覆蓋，並同時提升銷售較薄弱地區的市場推廣力度，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為一線的化療藥物，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本產品亦可用作治療病情有進展的愛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患者的二線化療藥物，也可用於不能耐受下述兩種以上藥物聯合化療的患者：長春新鹼、博萊黴素和多柔比星(或其它蒽環類抗生素)。「多美素」採用專利的納米濾膜擠出製備技術，可使得脂質體粒徑更均一，有效保證脂質體藥物的靶向富集作用，顯著降低心臟毒性、脫髮、噁心嘔吐等不良反應。現時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市場前景廣闊。



林美欣



舒羅克



感冒清熱  
軟膠囊



清熱解毒  
軟膠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自主研发的長效升白藥物，能減少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因白血球數量偏低而受感染的機會，確保化療可按時及足量進行。該產品在國內完成了在肺癌、乳腺癌、淋巴瘤等多種腫瘤應用的臨床研究，也是國內專家診治指南推薦的臨床應用關鍵藥物之一。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在中國是近年新引進的產品，具有龐大的市場空間。隨著聚乙二醇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新加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津優力」的競爭優勢大為提高，提供了新的增長動力。

##### 「艾利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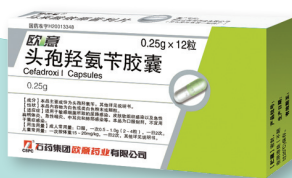
「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本產品的水針劑型為全新的升級劑型，並獲得國家專利，相比傳統的乳劑，水針劑型的橈香烯純度及含量都有了較大提升。

##### 「諾利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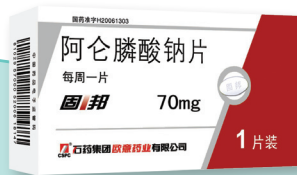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於二零一五年上市，是本集團首個獲得批准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藥，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為上述病症的一線用藥。根據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本產品(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現時已成為可報銷的藥品。

#### 普藥產品

年內，本集團致力精細化操作省級招標及區縣級掛網、議價及配送工作，並在終端市場上開展多種互動活動。其中包括通過在基層終端推廣常見病及多發病的最佳治療方案，提升終端醫生的診療水準，並同時強化本集團普藥產品的基層美譽度。



歐意



固邦



維宏



果維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藥業務(續)

#### 普藥產品(續)

本集團亦逐步豐富普藥體系產品結構，年內新增「牛黃降壓膠囊」、「小兒氨酚黃那敏顆粒」和「健兒清解液」等品種，這些品種都符合國家目前支持中醫藥及兒科藥發展的方向，並具有市場增長潛力。本集團會繼續充分發揮現有行銷團隊和管道架構優勢，培育出基層終端戰略性品種，承接基層擴容和中醫藥及兒科用藥的市場發展機會。此外，年內推出的養生系列破壁產品也錄得理想的銷售，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原有的中藥軟膠囊產品系列(包括「清熱解毒軟膠囊」、「感冒清熱軟膠囊」、「銀黃軟膠囊」、「香砂養胃軟膠囊」、「藿香祛暑軟膠囊」)於年內亦取得良好的增長。而高端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保健品產品「果維康」(維生素C含片)亦連續多年實現了快速增長。慢性病產品也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之一，現時的系列產品包括「勤可息」(馬來酸依那普利片)、「固邦」(阿侖麟酸鈉腸溶片／片)、「歐意」(阿司匹林腸溶片)、「歐維」(甲鈷胺片)、「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等產品，其在年內的銷售也快速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普藥業務整體保持平穩增長，實現銷售收入41.93億港元，同比增長4.3%(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10.8%)。

### 原料藥業務

#### 抗生素

受到市場需求疲弱及供應增加的影響，各抗生素產品在二零一六年的價格均有所下跌，以致本年的業務表現大幅倒退。預期困難的市場情況仍會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積極開展提升技術、加強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保持行業的領先地位。

#### 維生素C

於二零一六年，維生素C市場總體產能過剩的局面仍然存在，但產品價格在多年持續震盪下滑後觸底反彈。本集團上半年着重於銷售市場開拓及生產技術提升，以致期內的銷售量有所增加而生產成本則持續下降；下半年則緊抓市場機會，調整客戶結構，擴大市場覆蓋。受惠於售價的回升及生產成本的下降，維生素C業務於本年成功扭虧為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原料藥業務(續)

#### 咖啡因及其它

二零一六年，咖啡因市場需求穩定，產品價格略為上漲。年內本集團更成功提升市場佔有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整體的業務表現進一步改善。

### 研發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產品研發，目前在研新產品 170 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 1 類新藥有 15 個、3 類新藥 50 個。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共 2 個產品的臨床申請及 4 個產品的生產申請(分別為「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新化藥 4 類)、「鹽酸莫西沙星原料及片」(化藥 3+6 類)、「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化藥 6 類)及「鹽酸二甲雙胍片」(化藥 6 類))，另從國家藥監局取得 5 個產品的生產批准(分別為「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注射用頭孢美唑鈉」、「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增加規格)」、「鹽酸氨溴索注射液(增加規格)」及「匹伐他汀鈣原料」)及 55 個產品的臨床研究批准(包括 1 類新藥「SKLB1028 膠囊」、「鹽酸阿莫西汀片」及「重組胰高血糖素樣肽-1 受體激動劑(rE4)注射液」)。

目前，本集團有 28 個產品在國家藥監局待批生產申請(其中包括 3 類新藥 4 個)及 20 個產品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或臨床研究(其中包括 1 類新藥 9 個)。

在美國進行的簡約新藥申請(「ANDA」)方面，本集團於年內提交 4 個藥品的申報(分別為「孟魯斯特鈉片」、「孟魯司特鈉咀嚼片」、「鹽酸美金剛片」及「苯佐那酯軟膠囊 100 毫克」)及取得 3 個藥品的批准(分別為「鹽酸二甲雙胍片」、「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變更生產場地)及「硫酸氫氯吡格雷片」)。目前本集團已申報 ANDA 的藥品共計 7 個，另有 16 個處於研究階段。

另外，「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 II 期臨床研究正在處於篩選臨床中心進行臨床研究的階段，預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能有病例入組。而「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在美國的新藥申請(IND)亦於年內獲得美國 FDA 的批准，同意開始進行臨床研究。目前試驗方案已通過倫理審核，正在篩選病例。

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與海外製藥企業的合作，年內與四家國外製藥公司就本集團的藥品於海外市場之產品技術授權及商業化訂立協定，按協定本集團可按產品的申報進度及未來的銷售水準收取里程碑付款，以及產品上市後的銷售或利潤提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成藥	<b>8,966,851</b>	7,793,705	15.1%
原料藥	<b>3,402,190</b>	3,600,021	(5.5)%
總計	<b>12,369,041</b>	11,393,726	8.6%
經營溢利(千港元)	<b>2,649,484</b>	2,166,453	22.3%
經營溢利率	<b>21.4%</b>	19.0%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b>2,100,848</b>	1,665,271	26.2%
淨溢利率	<b>17.0%</b>	14.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35.25</b>	28.18	25.1%

成藥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其中本集團之創新藥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增長強勁，銷售總額達約47.74億港元，錄得26.4%之增長。創新藥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年33.1%進一步增加至本年度38.6%。並主要因為創新藥之貢獻持續增加所推動，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提高至二零一六年之21.4%及17.0%。二零一六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6.2%至21.01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相應增加25.1%至35.25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29.16億港元之現金流入(二零一五年：22.49億港元)。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9天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六年的41天。與原料藥業務相比，成藥業務因其業務模式使然，具有較長的存貨周轉期。而由於成藥業務佔本集團整體業務比重增加，以致本集團的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08天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16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1，與去年的2.2比較維持穩定。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11.34億港元，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2.38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3.06億港元)及借款總額為11.38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4.63億港元)，產生淨現金21.0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8.43億港元)。借款總額其中包括銀行貸款10.96億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0.42億港元。借款總額中有8.98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2.40億港元須於兩至三年間償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6%進一步降低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續)

本集團 24.3% 的借款以港元計值，8.2% 以美元計值及 67.5% 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 10,529 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i)積極發展創新藥業務；(ii)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及(iii)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的發展策略，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性增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前言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參照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希望借此機會向股東和持份者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積極構建完善的環保管理制度，設立了專責環保職業健康的監督及管理部門，並採取總部負責監督效能、子公司負責具體運營的管理方式。集團總部由運營管理部負責監察整體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各子公司亦設有專門的環保管理部門。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各主要成員企業均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致力做好對危險源頭的識別和風險管理的工作，並通過持續評估及審核各項績效指標，提升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表現。為了更能完善地履行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不時加強對原有法律法規的認識，以及對新增及修訂的法律法規及時進行深入瞭解及全面的合規性評估，確保能及時對相關制度和流程進行修訂。同時，各成員企業亦通過公司內部的區域網、培訓計劃以及生產車間內值班前及值班後會議等形式將環保知識及有關的環保政策、法規告知相關部門及員工，提升員工對適用國家法律法規和地方標準的認知，以提高企業環境保護意識。

本集團設立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機制，並根據各成員企業的實際情況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以確保在發生突發環境事件時，各項應急工作能夠快速及高效有序地啟動，最大限度地減輕突發環境事件對環境造成的危害和業務運作的損失。此外，本集團亦明確訂立就環保及職業健康安全的事務調查機制及建立事故信息數據庫，對事故進行比較、評價和預測，在調查和分析的基礎上制訂切實可行的預防事故措施。

### 1. 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嚴格執行下列國家頒佈有關污染廢物排放的主要法律法規，以及河北省和石家莊市發出的相關條例及修正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1. 污染物排放(續)

各成員企業每年對污染物排放進行合規性評價，編寫環境管理體系運行報告及關於環境法律法規遵循情況的評價表，按照分析結果查找及修正當中的不足，並不時修訂廢水排放及固廢處理的管理制度。

此外，各成員企業均按照政府環保部門的要求安裝污染源自動在線監測系統，確保能通過政府監察部門有關法律法規的符合性評審，並在二零一六年取得由河北省環境保護廳頒發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環境管理體系的內部審核並編寫不符合事項報告，對於出現不符合項目的車間制定糾正措施及對該等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跟蹤驗證。

本集團十分重視生產過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加強對各車間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污水以及工業固體廢棄物的監控力度，及時任何超標排污現象，不斷降低污染總排放量，以減輕末端治理壓力。

### 廢氣

大氣環境保護事關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和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當前，我國大氣污染形勢嚴峻，以可吸入顆粒物(如PM2.5)為特徵的區域性大氣環境問題日益突出，損害居民群眾身體健康並影響社會和諧穩定。

本集團積極治理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除採用密閉方式收集廢氣外，亦建設各種先進的尾氣吸收裝置(如收集系統內碳纖維吸附、堊噴淋加活性炭吸附及UV光催化技術等)，確保各成員企業能符合工業企業廢氣排放標準的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下達了《關於切實做好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啟動重點工作的通知》，指出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需按照國家發改委自二零一三年至今發佈的相關通知文件進行。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有關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發展，積極瞭解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及報告的要求，切實加強相關數據的管理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1. 污染物排放(續)

#### 廢水

各成員企業排入管網內含有化學需氧量(COD)和氨氮等污染物的工業廢水均需要由廠區內污水處理站進行預處理後才排入市政污水處理系統，保證外排廢水能達到國家發出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污水處理站採用多級生物處理工藝，包括先進的內循環(IC)厭氧工藝、膜生物反應器(MBR)膜工藝及高效複合菌種技術等，能有效地降低廢水中的污染物含量後進行分解處理。為了確保環保設施全年穩定運行，環保專業人員嚴格執行《環保站處理系統標準操作程序》，24小時分班巡檢和化驗排水，並由上級部門定時進行抽查，在發現污水排放出現偏差時採取及時應急措施。

#### 固體廢棄物

工業固體廢棄物可大致分為無害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本集團針對危險廢棄物設有專人管理，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進行收集分類，對危險廢棄物的外包裝和貯存點作出標識以妥善貯存，並將危險廢棄物統一收集後委託合資格的單位進行無害化集中處置，保證危險廢棄物得到合規處置。根據二零一六年《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修訂，各成員企業的環保管理部門對危險廢棄物的合規性管理提出進一步優化的建議，以及就環保相關制度的實施組織員工培訓工作。一般生活及無害固體廢物則由市政府環境衛生部門收集。

### 2. 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建立及不斷優化能源管理體系，實施規範化、系統化節能監督管理，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的規定支持推動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經濟與社會全面協調及可持續發展。

生產部門推行能源計量管理，對生產車間中使用的各種能源實行能源消耗定額管理。能源消耗定額由生產部門根據生產運行情況而定，一般每半年進行修訂，並可按特殊情況及時調整。各成員企業的車間根據下達的指標設定各生產工序和車間內主要耗能設備的消耗定額。生產部門亦負責能源消耗統計和能源利用狀況分析，進行各車間的月度能源定額核算，審閱各車間日、周能源報表，並建立《能源購入與使用情況台賬》，對各類能源的消耗實行分類數據結算和統計，確保能源消耗統計數據真實和完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2. 能源消耗(續)

本集團持續關注車間主要耗能設備，根據設備運行狀態、生產需求、耗能分類標準去篩選耗能(包括電、蒸汽及水)較多的重點設施，由車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則對這些重點能源設施加強節能管理，並提出對節能技術措施的建議或計劃，以及定期開展節能教育和崗位節能培訓。

###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的相關規定，並致力進一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及加大對工業污染源的治理。

各成員企業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及加強工業污染防治，並不斷改進生產工序設計、使用清潔的能源和原料，及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與設備。本集團深明只有從源頭削減污染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才能有效減少或者避免生產過程中污染物的產生和排放，以及減輕或者消除對附近社區環境和居民健康的危害。

各成員企業生產部門不時瞭解政府及相關環境保護局管理部門對清潔生產的要求。現時，各成員企業在節能減排方面致力推動以下五類技術改造項目：

- 源頭減排項目：減少化學需氧量(COD)、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
- 節水項目：節約水資源；
- 節能項目：節約蒸汽和電力等能源；
- 降耗項目：降低原輔物料消耗；及
- 提升技術指標項目：提高產品產率、收率、成品率或其它生產指標。

本集團優先保證環境治理及節能減排項目的資金投入，確保生產過程能符合日益提升的環保政策監管要求，並達到國家相關的污染物排放標準。近年以來，本集團在節能減排方面的投資主要用於污水處理設施改造和環保處理工藝的改進，以及對基礎設施優化和環保治理技術提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續)

### 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此外，本集團成立了清潔生產和能源管理領導小組，負責協調由不同部門組成的清潔生產審核工作和各清潔生產項目的實施，制定年度清潔生產的工作計劃，並按照《清潔生產考核制度》進行獎懲。清潔生產審核工作是動態和連續的過程，各車間均遵循制訂的清潔生產步驟進行管理，務求持續改進本集團在清潔生產方面的績效表現。

各成員企業的車間亦設置清潔生產宣傳欄，對清潔生產知識及車間清潔生產動態等內容進行宣傳，並在年初制定清潔生產的培訓計劃及編訂培訓講義，希望通過一系列清潔生產培訓及宣傳，提高員工清潔生產的意識。

## 僱傭及勞工常規

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本集團的發展得益於具備先進管理理念的優秀管理團隊，以及依靠一支具備行業前沿科技創新能力的優秀研發團隊。

本集團設有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制定及處理人力戰略規劃、人員招聘、培訓人才、勞動關係、薪酬福利、人才選拔評價和企業文化建設的工作。各成員企業均成立對應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落實及執行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制定的政策和開展相關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本集團亦制定了人力資源例會制度，每月初定期召開人力資源例會，加強集團總部與成員企業的政策及信息溝通。

本集團現已建立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明確職工權益和相關勞動關係規範，並致力建造誠信守法的企業文化。「依靠人才，成就人才，以人才興企」一直以來是本集團的人才發展理念。本集團在這個理念的指導下，逐步設立完善的員工薪酬、培訓及發展體系，為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操作員工等設計及搭建全方位的職業發展和晉升通道。

### 人才結構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職人員為10,529人，比二零一五年底增加506人，其中男性和女性員工分別佔5,711人(佔集團總人數54.2%)及4,818人(佔集團總人數45.8%)。年內，本集團繼續優化人員結構，堅持下述的人才結構提升方針，以配合近年以來的業務轉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人才結構(續)

人才年輕化：本集團重視人才的年輕化以及新一代人才梯隊建設，讓人員結構更好地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以及越來越多的年輕人走上公司的核心崗位，成為公司的中堅力量。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35歲以下的人員總數達到6,056人，佔集團總人數的57.5%。

	總人數	25歲及以下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年齡結構	10,529	1,712	4,344	3,162	1,210	101

學歷水平提升：本集團每年引進大量優秀人才，在補充基層崗位的同時吸納更多高學歷員工，以做好公司後備人才的培養工作。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集團總人數的32.2%。

	總人數	博士	碩士	本科	專科	專科以下
學歷結構	10,529	35	465	2,886	3,405	3,738

本集團明確各級崗位的權限與職責，並通過內聘外選雙結合的方式來進行人員配置，有效地開展招聘及培訓等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 合法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全力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故此曾榮獲「河北省AAA級勞動關係和諧企業」和「全國就業先進企業」等稱號。本集團各成員企業一直堅守以下的僱傭原則，確保員工得到最大的法規保障：

- 一、 執行完善的集體合同制度。通過平等協商，不斷提高集體合同的有效性，注重制訂和履行集體合同的質量，以構建企業與職工之間的和諧勞動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合法僱傭(續)

- 二. 依法使用勞工，與全部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保障雙方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相關制度履行勞動合同的簽訂、變更、解除或終止手續，並依法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
- 三. 設立招聘員工規定，嚴格做好員工招聘的管理工作，確保錄用員工的年齡在十八歲以上，符合《勞動法》之年齡規定，以保證招聘的合法性，防止及控制相關的法律風險；
- 四. 執行法定帶薪年休假制度，防止強制職工勞動的情況發生，保證員工的休息權，讓員工在工作過程中勞逸結合；
- 五. 全面保障女職工的合法權益，對女職工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進行適時及合理的照顧，安排合適的工作崗位；
- 六. 依託公司工會組織，結合員工生產及生活開展各種勞動競賽、職工權益保護、文娛活動、職工旅遊等活動，建立了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及
- 七. 建立健全的工資分配支付制度，及時足額發放工資，並堅持員工與企業共享發展成果，讓員工工資隨公司經濟效益的增長而逐步提高。

### 引進人才

企業的發展和產品創新，離不開由高端人才組成的行業技術專家團隊。本集團確定人才引進的目標、方向和重點，實行有效且開放的引進人才政策，設法不唯地域地吸引國內以及海外創新人才，引進後不拘一格使用人才。經過多年的儲備及培養，本集團擁有一支高端科研隊伍，構建起本集團強勁的科研引擎，務求以新藥研發實力位居國內製藥行業最前列。

本集團與中國藥科大學、瀋陽藥科大學等緊密合作，聯合培訓碩士及博士等高端人才，一方面為學生提供實習實踐的機會與平臺，另一方面為高校提供技術支持培養出專業人才。同時，本集團與省內如河北化工醫藥職業技術學院、河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石家莊職業技術學院、石家莊機械技工學校、石家莊華藥技工學校等一些大專、中專院校亦建立了良好的校企關係。

每年有大量的學生到本集團的各成員企業參觀和實習，成為這些院校重要的實習基地。本集團在中國藥科大學、瀋陽藥科大學、天津大學、南開大學、吉林大學、河北醫科大學等全國六所重點院校設立獎學金，有效協助各大院校培養出更多的優秀學生，亦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源源不斷地提供各類專業及技術人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專業培訓

本集團重視人才的專業培訓，採取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的方式管理員工的在職培訓及技術提升，籍以逐步建立管理職務與關鍵技術崗位等各類職位的人才庫，並對有潛力的員工實施後備人才培養計劃，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人才。

本集團致力構建員工不同階段的培訓體系，涵蓋了新員工培訓、新員工工作導師制、員工晉升管理培訓、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MBA/EMBA)能力提升培訓、英語培訓、海外工作、定期海內外學術交流，以及博士後工作站等範疇。

在職員工每年均需要接受所屬部門對安全、質量、環保、勞動法規等相關技術和法規知識的專門培訓，有效促進普及法律常識和依法管治企業的相關工作。此外，本集團先後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瀋陽藥科大學、中國藥科大學等院校建立聯繫，每年選拔一些優秀的人才到這些高校進行深造。

#### 發展及激勵

本集團一直以來營造一個能吸引、培養及激勵人才成長的工作環境，並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平臺，確保每位員工都能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和成長空間，努力做到用真情及事業發展機會留住人才。各成員企業還定期組織召開新員工座談會，瞭解新員工的工作、生活狀況和需求並提供各種支持和服務，建立同時重視品德和業績的用人機制。

為有效選拔管理隊伍，本集團引入基於勝任能力為原則的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模式，並建立相關的管理人員評價選拔體系，以致多年來本集團能有效地培養及選拔大量年輕的優秀管理人才。在專業技術隊伍建設方面，本集團逐步構建「專業序列和任職資格管理體系」，要求專業技術人員需定期進行專業能力及通用核心能力的考核和評價，並給予相應的技術職務和待遇，以激發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刻苦鑽研技術的積極性。

另外，本集團設計具有激勵性的薪酬體系，務求在突出崗位貢獻的同時，充分體現薪酬的激勵性。在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薪酬體系中，本集團採用基於崗位、能力和業績的寬帶薪酬架構，減少工資級別及加大同一級別的薪酬浮動範圍，結合勝任能力和任職資格的評價，定期進行薪酬的晉級調整並提升薪酬水平，使有能力的人才在企業中得到充分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把安全生產作為生產管理的重要基本點，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相關的法律法規，鼓勵各成員企業內每個職工都在自己崗位上認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職責，確切推行安全生產責任制，實現全員參與的全過程安全生產管理。

### 安全生產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致力推行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實踐《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規範》，並要求各成員企業的生產部門必須在計劃及制定生產流程時考慮職業健康安全的相關工作。各生產性成員企業均已具備各種安全生產條件及通過了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和安全標準化評審，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集團運營管理部領導各事業部及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每月組織召開安全生產例會，讓各成員企業的主管領導彙報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工作情況、職業健康安全項目當前進展情況，以及生產安全隱患排查及整改情況，並提出下一階段安全生產任務的工作安排和具體意見。

在生產工藝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了工藝風險分析制度，詳細列明生產操作規程的編制、審查與使用控制，以及安全培訓的程序、內容、頻次及記錄管理等規則。本集團不時根據公司技術改造需求，對現有的舊工藝、舊設備進行更新，改進不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操作方法，逐步淘汰落後的工藝和設備，減少及根除產生有害物質的生產環節，以降低職業性危險及提高工作環境質量。

為了規避因設備原因造成的傷亡事故，各成員企業的技改設備部門會定期對全公司各類設備開展綜合性和專業性檢查，編制和審批各公司的設備大修計劃，確保防塵防毒等各種防護設備和勞動保護設施的正常使用的。如發生任何設備出現故障，各部門將立即配合事故調查組對事故進行調查取證，提出解決措施和按規定及時並準確地上報事故情況。

### 職業健康

本集團設有健全的職業健康監護制度，保證職業健康監護工作的落實，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各主要職能部門和車間根據職業健康目標，不斷優化職業健康管理方案。集團運營管理部對各部門在職業健康方面的情況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保證各部門能達到預設的目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各成員企業實現了「五零一低」(死亡、重傷、多人受傷、職業病、中毒事故為零及低輕傷事故率)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職業健康(續)

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為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崗位的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以及聘請具備相關資格的檢測機構對各成員企業接觸有塵及有毒作業的崗位進行職業危害因素檢測，不時更新及妥善保存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並對轉崗和離崗員工職業健康狀況進行有效監控。

當職工被確診患有職業病後，各成員企業根據職業病診斷機構的意見，及時安排其醫治或療養。若該職工在醫治或療養後被確認不宜繼續從事原有工作時，所屬工作單位將其調離原有工作崗位，並另行安排其它合適的工作。

生產車間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如，硫化氫、甲醇、甲苯等)均有安全標籤，設備設施均需密閉操作以防止洩漏，並向操作人員提供安全技術說明書及為職工免費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防護用品。在生產及儲存有毒物品或危險化學品的區域均會設置黃色區域警示線和安全警示標識，並設有急救設施及提供明確記載有關中毒危害種類、後果、預防以及應急救治措施等的警示說明。

### 安全培訓與教育

本集團不時向各部門下發各種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信息、職業健康和生產安全的內部動態，以及消防安全知識和技術等與安全生產有關的通知和信息。

各成員企業會定期安排從業人員參與其所從事崗位相應的安全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崗位安全操作、危險源辨識、安全監護資格、消防知識及消防器材使用等方面的專項培訓，以及不同工作崗位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新設備和新材料的專門教育。未經安全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主要成員企業每年會組織年度應急演練計劃，包括針對危險化學品洩漏、中毒、觸電、火災等事故進行專項演練。生產部門每月亦會按照計劃為生產過程中各班組進行不同形式的在崗應急演練及醫療救護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各主要成員企業舉行了安全月活動，展開一系列應急演練、全員警示教育，以及隱患排查治理等活動，以鼓勵各部門將積極完善預防事故的方法和加強職工於事故中自我保護的防範意識及滅火設施的操作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 1. 研發

在新藥研發門檻提高及專利保護日趨完善的情況下，國內醫藥企業如何提高自主創新能力，推進及實施知識產權戰略，是所有制藥企業必須面對和思考的問題。本集團秉承「做好藥，為中國」的企業理念，在不斷探索中致力於高質量藥物的開發。

#### 研發建設與合作

本集團擁有完備的科研設施，按照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標準建造了先進的臨床藥理研究中心，並建有一個II級生物安全實驗室，可作病毒類藥物研究使用。本集團亦建立了一支高素質的臨床研究團隊，能獨立承擔各類臨床研究，並具備完成一類創新藥I至IV期臨床試驗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歷來重視與國內外科研院所的合作和交流，密切跟進國內外先進技術的發展趨勢，並已與國內及歐美多家科研機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為了使科研合作網絡建設和制度更加規範化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聘請多名國內著名醫藥研發專家建立了「石藥集團學術委員會」，以提高本集團的創新能力。

#### 知識產權管理

知識產權是企業的核心戰略資源，亦是綜合實力與行業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本集團抓緊國家深化醫藥衛生改革和支持醫藥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建設的機遇，依託企業自身研發資源的優勢，持續完善「仿創結合」的藥品研發體系，並積極推進自主創新體系建設，努力實現以知識產權戰略引領企業發展，從而提高研發能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不時對企業知識產權工作進行全面診斷分析，圍繞核心產品制定了專利申請和保護策略，並設有知識產權管理的專責部門，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及《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等的規定，嚴格執行專利申請的監管制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1. 研發(續)

#### 知識產權管理(續)

在研發立項及投入的過程中，本集團著重保護新產品研發的知識產權，制定有效的專利保護措施，並在研發關鍵節點進行專利檢索，做好知識產權的預警分析和風險防範以規避侵權風險。知識產權部門於專利申請前會運用中外專利數據庫服務平臺進行專利文獻檢索，全面分析及評估在研項目所涉及技術領域的專利狀況，進而編制專利檢索報告，並按照相關法規及實施細則去提交專利申請。推出自主創新產品後，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及定期跟蹤競爭產品的相關專利信息，確保能及時發現任何侵犯本集團自主知識產權的行為。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出的《關於2016年度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和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評審和覆核結果公示的通知》中，本集團作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已通過相關的覆核工作。

### 2.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採購、生產及質量等相關管理部門的職責和權限，制定物料分類的原則和依據，對所有物料實行分類管理，並詳細列出每種物料所屬的類別，如生產用原料、輔料和包裝材料等。

經過與供應商長期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已與核心供應商建立了長久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致力做到信息共享、互利共贏及風險共擔。為了滿足顧客的需求，本集團幫助重點供應商改進工藝並提供技術支持，使其與本集團於供應風險管理上同步發展。

#### 採購管理制度

隨著銷售和生產規模持續擴大，本集團的採購規模和品種也日益增多，故完善的採購管理對本集團產品十分重要。

本集團設立了集中採購中心(「集採中心」)，協調各成員企業的採購需求，務求通過統一招標、集中議價採購及開發新供應商等方式實現採購成本節降，並不斷優化供應風險管理的程序。集採中心亦會不時評估及減少單一供應商對物料供應穩定的影響，在供應商成為政府或環保部門重點監控或督辦的對象時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在信息系統建設方面，本集團建有辦公自動化系統(OA)和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提供採購信息的交流平臺，透過交流和資源共享有效地為招標採購決策提供及時的依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2. 供應商管理(續)

#### 採購管理制度(續)

集採中心制定物料採購管理規定，並定期與各事業部及子公司根據使用部門生產計劃編制生產類物料採購計劃。採購業務員根據採購計劃選擇適宜的物料採購定價方式。在採購過程中，採購業務員需積極尋找潛在供應商，確保參與招標和比價的供應商不少於兩家，並由招標小組成員或各成員企業內採購部門的主管領導與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議價。

採購部門會對合格供應商在資質、信譽、質量、價格等方面進行綜合評價，堅守比質比價的採購原則，以《相同物料比質量、相同質量比價格、相同價格比信譽》的方式，按既定的採購招標和比價審批流程的要求進行採購審批。

#### 供應商評價機制

本集團建立了生產用物料(包括原料、輔料和包裝材料)供應商引入和淘汰管理機制，保障供應商結構合理有效，不斷規範供應商的績效管理及優化供應商組合，以持續降低採購風險。

本集團對所有採購物料均設有嚴格的檢測標準，物料檢驗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使用。物料使用部門在使用過程中如發現物料質量及服務等問題必須及時反饋給採購部門，由採購部門與供應商溝通解決，並需將由於產品質量問題而被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的供應商名稱及時彙報供應商管理員作備案。

質量管理部門會定期組織對物料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回顧及分析物料質量檢驗結果，並審查供應商質量的投訴和不合格的處理記錄。質量管理部門每年亦會對質量評估不符合要求或年度供應商評價結果不合格的供應商進行淘汰。

#### 質量審計

本集團成立以質量管理部門為核心的供應商審計小組對物料供應商的整個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審計，並就供應商的質量制訂了審計規程，對審計時的職責、內容、程序及標準等進行了詳細規定。供應商審計採用調查問卷和現場審計兩種形式。供應商審計小組每年制定審計計劃，聯同有關部門對主要物料供應商進行質量審計，取消審計不合格供應商的資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2. 供應商管理(續)

#### 質量審計(續)

##### 現場審計

在供應商質量審計與供應風險管理過程中，現場考察扮演著關鍵的角色。考察範圍包括供應商基礎信息(如良好生產規範(「GMP」)證書和其它質量認證)、環保安全情況以及財務狀況等。

在環境保護方面，供應商審計小組檢查供應商是否有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是否取得排污許可證並符合廢氣、廢水等允許排放標準；是否有環保問題(主要關注異味投訴及固廢處置方法)及相匹配的環保設施。此外，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在管理安全生產的績效表現，評估供應商對安全隱患及問題採取的治理或防範措施是否有效，確保供應商建立全體員工的個人安全培訓檔案及編制安全培訓計劃並按要求進行培訓。

為進一步規範供應商審計流程，以及樹立本集團公正嚴謹的企業形象，供應商審計小組在二零一六年嚴格遵守《石藥集團供應商審計紀律》，同時要求供應商填寫《接受石藥集團現場審計承諾書》，並設立完善的舉報機制，確保審計結果的公正性、真實性和有效性，以規避審計過程中審計人員出現不廉潔行為。

##### 採購誠信管理

廉潔誠信是本集團與供應商雙方長期合作的基礎，故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立公平、公正及透明的採購機制，對員工有高標準的廉潔從業要求。本集團定期組織培訓，就道德採購的定義、重要性、供應商公關行為及應對原則等進行詳細講解。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保持誠信自律，透過信件方式向供應商發放廉潔採購方面的信息，清晰表達不得採取違規違法及進行不正當競爭的業務行為。如供應商沒有廉潔誠信及不合法規，本集團將停止與該供應商的業務往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3.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照國家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
- 《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衛生部令第81號)。

本集團依據國內外的質量管理理念，透過推行質量驗證及產品召回等方面的管理，逐步提高質量管理水平並做好質量安全風險分析。在確定質量目標後，本集團組織各公司的質量、技術及生產部門共同協力提高藥品質量，務求讓產品達致國內及國外的產品質量要求。

#### 質量體系

本集團已建立三級(集團級、公司級、車間級)的質量保證體系，各成員企業均設有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專責部門，分別負責制定這兩大範疇相關的專業化管理工作：

質量控制部 — 按照原材料和成品的質量標準進行檢驗，保證不合格產品不發放及不合格物料不流入生產。同時進行產品穩定性研究、雜質分析及抽樣觀察和驗證；

質量保證部 — 對整個生產活動進行質量監督控制、生產變更控制及偏差管理等。

各成員企業內部都制定了糾正及預防措施，通過每月質量分析會和年度質量回顧，總結產品在生產質量、銷售、投訴、服務等方面存在的問題並制定相應的改進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3. 產品責任(續)

#### 質量體系(續)

##### 質量認證管理

近年來，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標準，推行國際化戰略，嚴格按照各項認證的規定展開對生產環節的質量管理工作。以下為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國內和國際主要認證的情況：

認證類型	認證機構	認證情況
新版GMP認證	國家及各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所有產品和劑型均通過認證
新版GSP認證	各省(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本集團旗下藥品批發企業已通過認證
ISO9001認證	第三方認證機構	所有生產性成員企業已通過認證
美國FDA認證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個產品通過認證
歐盟認證	歐洲各成員國藥品質量管理局	4個產品通過了歐盟及其成員國的現場檢查
歐洲藥典適用性 (CEP)認證	歐洲藥品質量管理局	13個產品獲得CEP證書

此外，本集團部份成員企業現已通過澳大利亞、秘魯、南非、哥倫比亞等國家之藥品監管局的GMP認證檢查。

##### 藥品標準管理

目前本集團有原料藥和成藥兩大系列產品，其中成藥有注射粉針劑、水針劑、膠囊(含硬膠囊、軟膠囊)、片劑、顆粒劑、中成藥製劑等多個劑型。所有產品除了嚴格執行國家法定標準外，出口產品亦需要符合歐洲藥典(EP)、美國藥典(USP)、英國藥典(BP)等國際藥典標準。故此，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企業內控標準，產品必須符合標準才允許放行到國內外市場上銷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3. 產品責任(續)

#### 質量體系(續)

#### 產品質量承諾

本集團不斷地改進質量管理工作，並為保障用藥安全及患者的利益作出以下的質量承諾：

- 一. 嚴格遵守和執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保證以誠信經營。在生產加工、銷售、品牌宣傳及售後服務過程中誠信守法、不弄虛作假；
- 二. 按照相關國家藥典建立產品的質量標準，確保產品符合質量要求及法律法規要求；
- 三. 遵照《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建立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改進及完善產品質量的檔案管理，並對關鍵過程進行嚴格質量控制和計量檢驗；
- 四. 通過內部自我檢查及管理評審，不斷推動質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 五. 確保用於產品檢驗的檢測量具、儀器設備經過校準(有資質的校驗機構)，使所有質量檢驗活動嚴謹有效，並保證相關質量管理的記錄具有可追溯性；
- 六. 借助ERP管理系統，實施產品序號管理；及
- 七. 承諾以顧客為關注焦點，完善售後服務管理體系，切實做好售後服務，以客戶滿意為企業的行為準則。

為了有效實踐以上的質量承諾，本集團建立了質量管理和檢驗團隊，其中不乏擁有碩士和本科學歷以上的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和編制覆蓋各環節的管理文件。在硬件方面，本集團通過運用國內外先進儀器對藥品的生產過程實施監控，確保從原料進廠到成品出廠的產品生產全過程受控。

#### 質量安全風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患者的用藥安全，致力做好質量安全風險的相關管理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3. 產品責任(續)

#### 質量安全風險管理(續)

##### 風險防控制度

本集團根據GMP及美國FDA等認證的要求，並結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及人用藥物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ICH)等機構編制的指南，制定《質量安全風險預警方案》及《質量風險監測評估預警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明確規定質量安全風險的評估流程、管理方法和防控措施。

此外，本集團亦建立全方位的質量風險防控制度，從多角度收集及劃分信息。在風險評估過程中，質量監管部門使用失效模式、影響因素分析及魚刺圖等評估及分析工具，對各種藥品及工序進行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實行分級管理，制定相應的應對方案。

##### 藥品質量安全追溯及召回機制

本集團現已在物料採購、藥品生產、成品檢驗至銷售發貨等各環節，建立了整個藥品生命週期的質量安全追溯體系，並設有藥品質量安全委員會負責日常不良反應的收集工作，嚴格執行《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每年更新及上報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

同時，本集團亦制定了有關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與監測上報管理的規定，以及關於群體不良反應事件的應急處理方案，確保在發生不良反應事件時能迅速啟動應急措施，並及時上報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河北省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

針對不良產品的召回，本集團設有《產品召回管理制度》，明確訂立質量及銷售等部門的職責及建立產品召回的相關流程，並安排各公司定期模擬產品召回演練，以保證產品召回系統的有效性。

##### 產品設訴處理

現時本集團的銷售服務網絡已經覆蓋中國各省市縣、乃至鄉鎮。各成員企業在每個大中型城市均有設立辦事機構，由售後服務人員為周邊的市場提供全面的產品售前諮詢、過程服務和售後服務。各營銷體系均由設立客服中心及相應的營銷服務應對系統，並設有服務熱線以第一時間受理顧客的諮詢及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3. 產品責任(續)

#### 產品投訴處理(續)

通過完善的產品投訴處理流程，銷售部門在接到客戶投訴時會儘早與用戶取得聯繫，經詳細調查及瞭解情況後給予客戶答覆和解釋。本集團每年透過問卷形式開展有關客戶滿意度的調查，對產品質量及營銷服務兩方面的各項指標進行評估及匯總分析，並根據顧客回訪、論壇、座談會、月度銷售分析會、年度營銷研討會等回饋機制，檢討投訴管道及質量信息回饋機制是否健全和有效。

#### 營銷合規

誠實守信是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中對管理團隊形象最首要的詮釋。本集團長期以來以誠信經營並設有誠信監督機制，聘請專業法律顧問定期向管理和業務部門進行合同法、產品質量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知識的培訓，使相關人員能掌握有關法律法規，確保在簽訂、履行合同及其它營銷管理工作中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同時，本集團按照《合同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內部的信用管理制度，制定了《石藥集團誠信經營管理標準》及詳細的誠信經營條款，以嚴厲的手段對違反誠信經營標準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考核，保證誠信經營「有法可依」，堅決反對和抵制各種形式的商業賄賂行為。本集團遵守市場規則及堅守營銷理念，要求職工靠優質的產品及真誠的服務贏得市場和客戶的信譽。

### 4. 反貪污

本集團將反腐敗管理、廉政建設和廉政監督視為戰略性工作。為了保障本集團各業務運作的正常秩序，以及促進本集團各員工自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集團的各項規程與制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根據《管理人員、重點崗位人員廉潔自律行為規範》下發了承諾書，要求各事業部及成員企業的關鍵崗位人員學習承諾書的內容並簽訂承諾書，從而提高相關崗位的自律意識。

本集團設有的獨立監察部門督促員工廉潔履職及守信從業，憑藉具約束性的制度以防止員工腐敗。二零一六年五月份起，監察部先後組織及抽調相關職能部門人員，針對廉潔自律的執行情況進行專項檢查並開展了制度講解。例如，監察部組織了各事業部的市場督察人員到銷售辦事處現場講解本集團的《管理人員、重點崗位人員廉潔自律行為規範》制度。年內，本集團舉辦了超過 100 場針對銷售辦事處廉政建設的培訓並取得了很好的成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續)

### 4. 反貪污(續)

此外，監察部會派專人對招標採購的相關工作進行監督，確保招標工作的規範開展。監察部於每季度末亦會與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分別對生產運營、營銷系統、集采中心的財務費用、差旅標準執行、費用支出等開展專項檢查，並對檢查中出現的問題進行及時督促整改。

##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自成立伊始以履行社會責任為一切經營行為的出發點，將「責任」二字融入到企業運行的每一個環節，並將其作為企業的使命和價值追求。

長期以來，本集團秉承「做好藥，為中國」的企業理念，時刻不忘企業的社會責任，主動投身於社會公益事業，推動了捐書贈藥、捐資助學、慰問災民、環保民生等一系列社會公益活動，旨在為國家和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將發展公益事業作為一項重點工作來推行，以實實在在的行動，全心全意致力救助貧困弱勢群體工作。

為了更好地實踐在公益事業方面的工作，本集團主席蔡東晨先生聯同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底成立了「河北省石藥普恩慈善基金會」(「基金會」)，目的是使更多需要的人得到幫助。該基金會的業務範圍包括— 1) 用於救助病、貧、困、老範圍內的弱勢群體，如重大疾病人員、貧困家庭及其子女、重大意外傷害及殘疾人員、孤寡老人等；2) 重大自然災害救助等公益慈善活動。

在基金會成立一年以來，本集團借助基金會這個平臺在「扶老、濟貧、援病、救困、助學」等領域積極組織相關公益活動，先後捐助企業內部的貧困職工、開展捐資助學、慰問貧困兒童及愛老敬老等活動。以救助貧困員工為例，本集團於本年度落實了各項救助活動，並在後期對他們的生活情況進行探訪與瞭解，讓真正困難及需要幫助的人得到援助，為他們解決實際的困難。

針對貧困兒童的需要，基金會在二零一六年分別舉辦了「精準扶貧，關愛兒童，捐資助教」及「愛心助力圓夢」活動，向貧困地區學童進行救助，並提供電腦和書包等文體用品、常用藥品和保健品等物資。此外，基金會亦組織愛老敬老慰問活動，多名志願者讓受訪老人們得到更多的關心與照顧。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投資(續)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基金會攜同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聯合組織「健康慢病養生公益中國行」慈善活動。這項活動以「慢病養生健康大講堂」的形式，針對慢性病患者（指心腦血管病、高血壓、骨質疏鬆、風濕等慢性病患者）開展健康慢性病養生有關的公益慈善活動，為經濟困難並符合用藥條件的上述慢性病患者提供免費贈藥救助。本年度開展的慢性病講堂超過500場次，覆蓋河北、北京、吉林、廣東、甘肅、天津等全國26個省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基金會這個社會公益平臺，積極探討各種渠道，以創新捐贈形式深入開展募捐工作，建立助學項目的長效機制，並繼續開展對本集團特困員工實施救助項目，為石家莊貧困地區建立希望小學和健康驛站，讓本集團的社會價值在愛心傳遞中體現。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4至5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其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陳士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陳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九(9)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不少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潘衛東	4/4			
王懷玉	4/4			
盧建民	4/4			
王金戌	4/4			
王振國	4/4			
盧華	4/4			
王順龍	4/4			
翟健文	4/4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4/4	4/4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兆強	4/4	4/4	2/2	1/1
王波	4/4	4/4	2/2	
盧毓琳	2/4			1/1
于金明	3/4			
陳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2/2			
陳士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0/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王波先生。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二零一六年，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候選人之資格與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及具透明度。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蔡東晨先生(主席)、陳兆強先生及盧毓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檢討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王波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1.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2.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五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4.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5.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六年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7.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薪酬；
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關連交易；及
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現任董事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論壇／會議	閱讀最新規管資料及與 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 之材料
<i>執行董事：</i>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潘衛東	✓	✓
王懷玉	✓	✓
盧建民	✓	✓
王金戌	✓	✓
王振國	✓	✓
盧華	✓	✓
王順龍	✓	✓
翟健文	✓	✓
<i>非執行董事：</i>		
李嘉士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兆強	✓	✓
王波	✓	✓
盧毓琳	✓	✓
于金明	✓	✓
陳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該制度設計為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有效風險管理為持續業務成功之關鍵。作為以中國內地為基地之主要醫藥集團，我們面臨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進行風險管理之方法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之主要風險。

### 風險管理框架

1. 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內之風險，確保已為有效風險管理實施適當內部監控 — 於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 — 與各業務單位進行定期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
3.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核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及充足程度 — 審閱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及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之相關風險在本集團之風險偏向內得到有效控制。

本集團之風險監控制度設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營運、確保保存妥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內部監控，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則在內部審核職能之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已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年度審核，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此外，該審核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內部審核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閱覽。

除審閱由內部審核職能提交之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會議，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工作過程中所識別有關任何監控問題或發現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要求管理層跟進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補足獲識別之監控問題或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根據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之審核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達致對制度有效程度之意見。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概無所關注之重大範疇識別到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問題。董事會亦認為在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此外，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之披露。

董事會已於年內履行上述職責。

##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 3,500,000 港元及 880,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半年期財務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申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68 頁，及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69 頁。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嘉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並不是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與李先生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二零一六年間，李先生已確認其已接受 15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不同形式投資者通訊活動，包括與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及由賣方機構舉辦之活動。本公司希望藉此提高企業透明度，致使投資者更明瞭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最新發展策略。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管理層已出席逾 600 個一對一或小組會議，有超過 1,000 名股東／投資者參與。我們努力不懈與股東積極溝通之成果廣為資本市場所肯定，於《機構投資者》雜誌舉辦之 2016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Poll 中奪得「亞洲最佳榮譽公司」及醫療保健及製藥組別之「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總一第一名）」之榮譽。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隨時向本公司發送其問詢及關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問詢。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66 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 5% 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書 —

- (a) 必須述明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之全文；
- (c) 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
- (d)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及
- (e)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董事須在彼等須遵守規定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召開之會議須在召開該會議之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多於二十八天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如此行事，請求會議之股東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但該會議須在董事須遵守規定召開會議當日起計不多於三個月內召開。本公司須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補償該等股東請求會議所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之規定，股東可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決議案之請求，倘股東為一

- (a) 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b) 或最少50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請求書 —

- (a)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
- (b) 必須指明擬發出通告之決議案；
- (c)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及
- (d) 必須在不遲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稍遲)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由本公司接收。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二零一六年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董事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大會次數／  
全部大會次數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潘衛東	0/1
王懷玉	0/1
盧建民	0/1
王金戌	0/1
王振國	0/1
盧華	0/1
王順龍	1/1
翟健文	1/1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1/1
王波	0/1
盧毓琳	0/1
于金明	0/1
陳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0
陳士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0/0

###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及 1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擇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於其中一名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間接權益。此外，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於卓擇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之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醫藥及相關藥品之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我們現時設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成藥及原料藥，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內收入之 72.5% 及 27.5%。

本集團之成藥產品主要於中國出售。現有之產品組合包括抗生素、心腦血管用藥、糖尿病用藥、精神神經用藥、抗腫瘤用藥及中醫藥。其中，「恩必普」、「歐來寧」、「玄寧」、「多美素」、「津優力」、「艾利能」及「諾利寧」分類為本集團之創新藥。本集團之其它成藥產品，如阿莫西林膠囊、注射用頭孢曲松鈉、注射用美羅培南、頭孢羥氨苄膠囊、阿奇霉素片劑及維生素 C 保健片劑則分類為普藥。本集團成藥產品之主要最終使用者包括醫院、健康中心、診所及藥店。我們透過向分銷商銷售成藥產品從而將產品售予最終使用者以獲取收益。

本集團之原料藥包括粉狀抗生素、維生素 C 及咖啡因。除中國市場外，大部分原料藥產品乃於海外市場銷售，包括美國、德國、日本及印度。我們透過向製藥公司、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及分銷商銷售原料藥產品以獲取收益。

本集團擁有強大之研發隊伍，主力開拓創新藥及普藥。我們亦與多間領先之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攜手合作，以擴展新藥之來源。目前本集團在研產品約有 170 個。我們之策略為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以維持業務之可持續性增長。



## 業務回顧(續)

### 概覽(續)

本集團擁有逾 10,000 名僱員，總部連同其主要生產設施以及研究及開發中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下列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經營，部份因素屬醫藥行業固有，部份則來自外界來源。

#### (i) 有關開發中產品之藥品批准

開發中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我們預期之時間存在重大差異，包括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審批流程需時及監管批准過程結果之不確定性。倘任何開發中產品須取得之必要批准有所延誤或未能獲取，將影響該等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本集團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確保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線。

#### (ii) 藥品招標之結果

我們之銷量及盈利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以理想之中標價於中國各省份及地區之藥品招標中中標。我們可能會因不同因素而無法於招標中中標，包括投標價競爭力不足或我們之產品或業務其它方面被認為競爭力不足。倘我們之產品在一個或多個省份或地區之招標程序中未被選中，我們將無法將有關產品售予該等地區之公立醫院。這可能對我們之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擁有一隊監督及處理藥品招標之隊伍，負責爭取以理想之產品價格水平中標。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多元化拓展我們之產品組合。

#### (iii) 遵守若干中國環境及安全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及安全保障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之排放、製造流程中有害物質之處理、噪音污染以及製造流程中工人之安全。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導致大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關閉生產設施及須採取修正措施。除上述者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實施更嚴苛標準。如有任何相關修訂，或會引致額外成本及開支產生(包括額外資本開支)，以符合經修訂標準。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此外，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 (iv) 產品於部份中國醫療保險目錄中被剔除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可就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該等保險目錄」)之若干藥品之全部或部份費用獲得補償。列入該等保險目錄之藥品亦會被不時評估及更新。概不保證我們之產品將被或繼續被列入該等保險目錄。產品被列入及剔除該等保險目錄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我們之產品被剔除該等保險目錄可能對該等產品之需求、銷量、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 (v) 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之非法行為

本集團禁止我們之僱員及第三方分銷商作出影響醫院採購決定之貪污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確保每名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能夠全面遵守我們之政策。中國製藥行業之潛在貪污或行賄行為包括向醫院、醫療機構、醫生或其它醫療從業者提供回扣、行賄或其它非法利益，從而為若干醫療產品換取有利之待遇或推薦。倘我們之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作出任何貪污或不正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之聲譽或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影響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日常職務。此外，亦可能為我們招致額外成本及負債(包括監管機構之罰款)。員工手冊及與第三方分銷商簽訂之銷售合同均列明禁止僱員及第三方分銷商作出任何非法行為，以防止不正當行為發生。

#### (vi) 產品之副作用

我們之產品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引發嚴重副作用，當中大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於臨床試驗中並無發現之潛在副作用、於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之副作用、未被我們之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之不合格產品或客戶誤用我們之產品。此外，倘其它製藥公司之產品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之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供輸技術，而該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我們之產品亦可能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倘我們之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之副作用，我們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專業的研發隊伍，並大力投入臨床試驗及臨床分析，以求儘量降低產品之副作用。我們並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以確保當產品出現安全或質量問題時可儘快進行回收。

#### (vii) 質量標準

我們之產品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但若干生產後程序，包括運輸、存儲、倉儲及使用，可能對產品之質量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程序部份由第三方處理，我們對其之控制權有限。倘由於該等生產後程序導致我們之藥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無效、損壞或受污染，或會引致產品責任或須回收產品。任何與我們之產品質量有關之申索，不論價值大小，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設備均符合 GMP 標準，我們並制定了嚴格的質量管理系統及標準操作流程，嚴控生產及儲存運輸過程，以防止出現產品質量問題。

## 業務回顧(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 (viii) 產品責任

倘我們之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無效、損壞或受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產品標籤標示不當、不充分或不完整或提供之警告不足或就副作用所作出之披露不充分或存有誤導成分，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及／或回收產品之申索。倘我們無法成功為有關申索辯護，我們或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或刑事責任。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及產品之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嚴格執行相關技術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各方面符合要求，避免造成產品責任，並且能及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 (ix) 貨幣波動

我們之大部份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對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換算成港元造成影響。

### 主要關係

####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成為盡職僱員眼中具吸引力之僱主。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清晰之事業發展路徑及晉升與進修機會以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觀之薪酬。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員工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個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並對此珍而重之以確保雙方對質素及道德之追求一致。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達到若干評估條件，包括往績、經驗、財政能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 (iii) 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向我們之客戶出售部份產品。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緊密，以確保我們於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和維繫顧客以促進銷售增長)之觀點一致。本集團要求分銷商遵守我們之政策及推廣活動標準，亦會監察分銷商之財務狀況及還款紀錄。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主要關係(續)

#### (iv) 醫院

本集團致力為醫院提供廣泛及多元化之優質產品。我們亦透過維持數據庫及以不同渠道如電話、直接郵件、探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持續溝通，與醫院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本集團亦與分銷商合作，為主要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為醫院提供優質及增值客戶服務。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就環境保護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處理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之排放、處理生產程序中之危險物質及噪音污染等規例。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此外，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因此須遵守相關國內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國內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中。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

於呈報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1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五年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49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 756,42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94,495,000 港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並收購約 1,134,255,000 港元之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 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 29。

##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權益掛鈎協議。

##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於該董事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或被判勝訴或無罪)中作辯護時，保障由彼產生之所有責任。

本公司已就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辯護而可能為本公司董事產生相關之責任及開支投購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衛東

王懷玉

盧建民

王金戌

王振國

盧華

王順龍

翟健文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陳士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陳士林先生因其它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陳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陳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惟王順龍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而不再膺選連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計入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列示者外)為劉健先生、李春雷先生、姚兵先生、趙擁政先生、田玉妙女士、曲補清先生、季猛威先生、劉方先生、袁西晨先生、郭玉民先生、王洪斌先生、孫聚民先生、李銀貴先生、蓋來兵先生、王春林先生、龐振海先生、桑寶釗先生、閔龍剛先生、高嘉攀先生、趙士雙先生、王振宇先生、張子仁先生、王彥軍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蔡東農

蔡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蔡先生亦為聯誠控股有限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卓擇有限公司及進揚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所有該等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潘衛東

潘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潘先生亦為鼎大集團有限公司、卓擇有限公司及進揚有限公司之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王懷玉

王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盧建民

盧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王金戌

王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王振國

王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盧華

盧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持有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化學)、北京化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製藥工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製藥工程)。盧先生在製藥工程、生產管理及技術研究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王順龍

王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科技大學之訪問研究員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亦為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 翟健文

翟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翟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會計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李嘉士

李先生，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現時為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陳兆強

陳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王波

王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及全國醫藥技術市場協會之副會長。

王先生亦為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退任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 盧毓琳

盧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任三泰生物科技研究院院長、三泰環保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Lo & Associates Limited 主席、傑標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及傑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盧先生致力公眾服務，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職業訓練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會董、廠商會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顧問。盧先生亦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院士及中國內地數所大學的榮譽教授。盧先生持有滑鐵盧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約克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盧先生亦為現任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于金明

于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現任山東省醫學科學院名譽院長及山東省腫瘤醫院院長。于先生持有昌濰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放射學博士學位。

#### 陳川

陳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葉史瓦大學愛因斯坦醫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北京東方明康醫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董事及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所持有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i)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86,538,000	—	86,538,000	1.4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5,825,534 (附註ii)	—	1,765,825,534	29.18%
潘衛東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10,000,000	0.17%
王懷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	15,000,000	0.25%
盧建民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10,000,000	0.17%
王金戌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5%
王振國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5%
盧華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5%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1,500,000	1,504,000	0.02%

###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ii) 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於1,765,82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 493,880,0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直接持有；(ii) 213,929,5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及(iii) 1,058,016,034股股份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因於一連串持有鼎大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團(即卓擇有限公司)而擁有相關權益，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3,88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71,945,534 (附註(i))	
		<u>1,765,825,534</u>	29.18%
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48%
進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48%
卓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48%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8,016,034 (附註(ii))	17.48%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2,782,549	
	投資經理	110,916,000	
	託管人／認可借出代理人	232,269,961	
		<u>355,968,510</u>	5.88%
UBS Group AG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299,147,56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1,378,069	
		<u>360,525,638</u>	5.96%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 長倉(續)

附註：

- (i) 該等權益包括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之213,929,500股股份及由下文附註(ii)所述之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股份。
- (ii) 該等權益包括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1,058,016,034股股份，而卓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卓擇有限公司則由進揚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由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擁有15%權益及由聯誠擁有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

### 短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846,000	0.01%
UBS Group A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72,000	0.11%

### 可供借出之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人／認可借出代理人	232,269,961	3.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它相關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石藥控股集團」)	銷售藥品(附註a)	364,007
	租賃開支(附註b)	5,639
	租賃開支(附註c)	849
	租賃開支(附註d)	1,937
	租賃開支(附註e)	10,748
	購買成藥產品(附註f)	—
	購買蒸氣(附註g)	9,313
	購買蒸氣(附註h)	4,989
	倉庫服務收入(附註i)	6,1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與石藥控股訂立三份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9,974,600元。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與石藥控股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聖雪」)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501,200元。於聖雪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此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諾及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分別為期三年，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8,379,900元。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中誠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河北中誠醫藥有限公司(「河北中誠」，石藥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成藥產品訂立總買賣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g)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新諾威與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宏源」，由石藥控股持有40%)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新諾威向宏源採購蒸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 (h)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聖雪與宏源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聖雪向宏源採購蒸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誠物流與河北中誠訂立倉庫儲存服務協議，據此，中誠物流將向河北中誠提供倉庫儲存服務，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由卓擇有限公司(「卓擇」)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7.48%。石藥控股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間接擁有卓擇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計以外之核證委聘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以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 14A.38 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競爭者之權益

石藥控股持有石藥集團江西金芙蓉藥業有限公司之 51% 權益，其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醫藥之公司，並於其業務之若干方面可能與本集團競爭。

石藥控股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間接擁有卓擇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b>董事</b>									
蔡東晨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80,000,000	—	(80,000,000)	—	—	—
潘衛東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
王懷玉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5,000,000	—	(15,000,000)	—	—	—
盧建民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
王振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	—	—
王金成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	—	—
盧華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	—	—
翟健文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b>僱員</b>									
合共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7,000,000	—	(16,000,000)	—	(1,000,000)	—
總計				144,000,000	—	(141,500,000)	—	(1,000,000)	1,500,000

附註：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98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75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之0.02%。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約711,000港元。

##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 71 至 148 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它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減值

由於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減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詳述，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信貸記錄，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後續結算，審核及評估所有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將計提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482,43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0,423,000港元)。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
- 按樣本基準對包括銀行結單及銀行收據來源文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後續結算進行測試；及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後所識別之逾期及沒有／少額結算之應收賬款基準，以及彼等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維生素C營運分部(「維生素C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評估

倘有跡象顯示維生素C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重大判斷評估減值，故我們確認維生素C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維生素C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912,615,000港元。貴集團維生素C分部已匯報過往數年之虧損，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損失。當存在此種跡象，貴集團管理層考慮使用價值以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基於維生素C分部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要求估計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維生素C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維生素C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審查程序之關鍵控制；
- 向管理層詢問其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之方法；
- 以檢查使用價值之數字準確性並將預測增長率、售價及利潤率與近期財務數據比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管理層假設；及
- 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所採用貼現率之合適性，並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程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它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它信息負責。其它信息包括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它信息，本行亦不對該等其它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它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它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它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它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包括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供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修訂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其它事項)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它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的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胡忠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369,041	11,393,726
銷售成本		<u>(6,060,232)</u>	<u>(6,172,848)</u>
毛利		6,308,809	5,220,878
其它收入		106,970	86,5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88,160)	(2,266,958)
行政費用		(553,694)	(534,881)
其它費用		<u>(424,441)</u>	<u>(339,147)</u>
經營溢利		2,649,484	2,166,453
財務費用	6	(41,711)	(56,335)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	141
— 合營企業	17	27,559	10,66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u>—</u>	<u>(8,873)</u>
除稅前溢利		2,635,332	2,112,049
所得稅開支	8	<u>(522,107)</u>	<u>(432,423)</u>
本年度溢利	7	<u>2,113,225</u>	<u>1,679,626</u>
其它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58,279)	(423,34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應佔匯兌差額		<u>(2,773)</u>	<u>(1,244)</u>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661,052)</u>	<u>(424,5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52,173</u>	<u>1,255,037</u>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100,848</b>	1,665,271
非控股權益		<b>12,377</b>	14,355
		<b><u>2,113,225</u></b>	<b><u>1,679,626</u></b>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445,017</b>	1,244,595
非控股權益		<b>7,156</b>	10,442
		<b><u>1,452,173</u></b>	<b><u>1,255,037</u></b>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b><u>35.25</u></b>	<b><u>28.18</u></b>
— 攤薄	11	<b><u>35.00</u></b>	<b><u>27.95</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b>5,415,032</b>	5,142,767
預付租賃款項	14	<b>526,712</b>	467,785
商譽	15	<b>111,785</b>	119,388
其它無形資產	16	<b>79,232</b>	96,0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b>80,089</b>	27,586
可供出售投資	18	<b>91,732</b>	—
遞延稅項資產	26	<b>27,986</b>	38,706
		<b>6,332,568</b>	5,892,3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1,933,147</b>	1,819,2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0	<b>1,835,266</b>	1,877,617
應收票據	21	<b>1,215,156</b>	1,389,493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36(i)	<b>73,570</b>	162,21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6(ii)	<b>115,986</b>	75,179
預付租賃款項	14	<b>16,419</b>	15,057
可收回稅項		—	2,477
持作交易投資		<b>521</b>	6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b>2,875</b>	6,2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b>3,234,678</b>	2,299,468
		<b>8,427,618</b>	7,647,5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3	<b>2,937,893</b>	2,488,645
應付票據	24	<b>100,559</b>	392,828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36(i)	—	1,108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36(ii)	—	1,5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i)	<b>657</b>	3,060
稅項負債		<b>147,769</b>	145,063
借款	25	<b>897,777</b>	451,966
		<b>4,084,655</b>	3,484,2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342,963</u>	<u>4,163,2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75,531</u>	<u>10,055,5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68,865	46,322
借款	25	240,380	1,010,944
政府資助金	27	<u>174,964</u>	<u>185,717</u>
		<u>484,209</u>	<u>1,242,983</u>
資產淨值		<u><u>10,191,322</u></u>	<u><u>8,812,60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569,620	9,835,299
儲備		<u>(461,994)</u>	<u>(1,097,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107,626</u>	<u>8,738,055</u>
非控股權益		<u>83,696</u>	<u>74,552</u>
權益總額		<u><u>10,191,322</u></u>	<u><u>8,812,607</u></u>

第 71 至 148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注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19,731	(5,523,729)	514,760	45,564	181,433	35,269	3,006,126	8,079,154	72,374	8,151,5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65,271	1,665,271	14,355	1,679,626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	—	—	—	—	—	(420,676)	—	(420,676)	(3,913)	(424,5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0,676)	1,665,271	1,244,595	10,442	1,255,03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590,802)	(590,802)	—	(590,80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3,267)	(3,2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5,876	—	—	—	(185,876)	—	—	—
行使購股權	15,568	—	—	—	(3,629)	—	—	11,939	—	11,939
沒收購股權	—	—	—	—	(3,629)	—	3,629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入	—	—	—	—	—	—	—	—	366	366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d)	—	—	—	—	—	—	(6,831)	(6,831)	(5,363)	(12,1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9,835,299</b>	<b>(5,523,729)</b>	<b>700,636</b>	<b>45,564</b>	<b>174,175</b>	<b>(385,407)</b>	<b>3,891,517</b>	<b>8,738,055</b>	<b>74,552</b>	<b>8,812,607</b>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00,848	2,100,848	12,377	2,113,225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	—	—	—	—	—	(655,831)	—	(655,831)	(5,221)	(661,0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5,831)	2,100,848	1,445,017	7,156	1,452,17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650,212)	(650,212)	—	(650,2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9,179	—	—	—	(69,179)	—	—	—
行使購股權	734,321	—	—	—	(171,151)	—	—	563,170	—	563,170
沒收購股權	—	—	—	—	(1,210)	—	1,21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16	(16)	—	(348)	(348)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0)	—	—	—	11,879	—	—	—	11,879	6,312	18,191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d)	—	—	—	—	—	—	(283)	(283)	(3,976)	(4,2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69,620</b>	<b>(5,523,729)</b>	<b>769,815</b>	<b>57,443</b>	<b>1,814</b>	<b>(1,041,222)</b>	<b>5,273,885</b>	<b>10,107,626</b>	<b>83,696</b>	<b>10,191,322</b>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它儲備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反向收購之視作代價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所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之差額5,038,291,000港元。
- (b)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c) 資本注入儲備結餘指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一間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36)之視作出資，當中包括(1)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淨資產賬面值與在二零一二年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支付予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2)石藥控股所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無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及(3)附註30所載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
- (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百克山東」)之餘下5.84%股權及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聖雪」)之餘下6.82%股權。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於該等收購完成後，百克山東及聖雪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收購額外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等收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635,332	2,112,049
按下列各項調整：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	17,796	18,4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218	14,7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0,713	572,0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6)	—
政府資助金收入	(24,976)	(39,730)
財務費用	41,711	56,335
利息收入	(13,005)	(9,8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8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0,572	7,012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49	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72	9,0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460)	—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	(141)
— 合營企業	(27,559)	(10,6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3,217,337	2,737,922
存貨增加	(197,427)	(99,2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446)	30,63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1,206	(373,799)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1,975	(76,9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545,143	170,20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9,754)	183,192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	(1,086)	(25,165)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賬款減少	—	(572)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59)	1,656
政府資助金增加	50,757	143,999
營運所得現金	3,436,146	2,691,834
已付所得稅	(479,161)	(385,855)
已付利息	(40,684)	(56,75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916,301</b>	<b>2,249,22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9,142)	(815,69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1,732)	—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80,253)	(7,170)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39,611)	(945)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17	(33,662)	—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30	(25,270)	—
購買其它無形資產		(6,625)	(7,853)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259)	(12,1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26,377	—
已收利息		13,005	9,8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8,114	9,34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6	56,97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5,59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		—	48,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06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31,612)</b>	<b>(723,261)</b>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款		(702,114)	(1,324,456)
已付股息		(650,212)	(590,802)
向關聯公司還款		(82,489)	(273,79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款項		563,170	11,939
新籌集借款		419,248	1,587,70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3,267)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入		—	36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52,397)</b>	<b>(592,31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132,292</b>	<b>933,650</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468	1,468,42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97,082)</b>	<b>(102,603)</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3,234,678</b>	<b>2,299,4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8。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因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型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型內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及按照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它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對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須再以發生信貸事件為前提。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須達成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會導致提前計提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之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制定一項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的單一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之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納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確定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之考量以及授權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呈報期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型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它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71,94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之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然而，於本集團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它新訂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獲得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或將其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有權獲得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它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倘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續)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金額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批准之其它股權類別)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入賬時之公平值，(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已轉讓代價入賬。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首先透過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購買價格，以識別及確認取得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各自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它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釐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呈報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呈報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它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對於因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之商譽之政策，闡述於下文。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項所採用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它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訂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作為一項單一資產，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之方式對其整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因與該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它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就本集團下述各活動滿足具體條件時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它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其後據此評估各部分應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累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倘出售並非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權益累計之該業務所有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累計溢利。

商譽及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它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直至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資助金附帶之條件並可收取補助方予確認。

政府資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用補助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它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資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遲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資助金，於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它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它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其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本公司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 可供業主日後自用之開發中樓宇

對於用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之開發中樓宇，於建造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進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它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之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之開支。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它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中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它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採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除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一項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項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的其它收入或其它開支。公平值按附註35c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之意義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它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或
- 違約，如無法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其賬面值減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證明擁有某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合營公司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本集團董事須對無法自其它來源直接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之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呈報期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它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考慮其客戶之信貸質素變動並根據客觀憑證(如包括違約或延遲支付及結算記錄之信貸歷史)估計各個別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之可收回金額。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482,4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7,767,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10,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81,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倘有關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當有關跡象出現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使用價值以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並須估計主要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415,0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42,767,000港元)。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於附註13披露。

鑒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維生素C經營分部(「VC分部」)報告虧損，管理層認定VC分部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可能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減值估計。釐定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最終增長率及預算銷售以及毛利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C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12,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7,9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評估後，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向下調整，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 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 111,78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19,388,000 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 15。

### 撇減存貨

存貨價值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賬齡，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已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年度之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 1,933,14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819,228,000 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 6,59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041,000 港元)。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b>12,369,041</b>	<b>11,393,726</b>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分類表現之資料着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項下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原料藥)
- (c) 維生素 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8,966,851	1,333,565	1,308,687	759,938	12,369,041	—	12,369,041
類別間銷售	—	72,689	12,621	7,688	92,998	(92,998)	—
收入總額	<u>8,966,851</u>	<u>1,406,254</u>	<u>1,321,308</u>	<u>767,626</u>	<u>12,462,039</u>	<u>(92,998)</u>	<u>12,369,041</u>
分類溢利	<u>2,554,555</u>	<u>24,493</u>	<u>25,726</u>	<u>175,254</u>	<u>2,780,028</u>		2,780,028
未分配收入							13,005
未分配開支							<u>(143,549)</u>
經營溢利							2,649,484
財務費用							(41,71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27,559</u>
除稅前溢利							<u>2,635,33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7,793,705	1,718,436	1,202,694	678,891	11,393,726	—	11,393,726
類別間銷售	—	55,434	4,126	8,245	67,805	(67,805)	—
收入總額	<u>7,793,705</u>	<u>1,773,870</u>	<u>1,206,820</u>	<u>687,136</u>	<u>11,461,531</u>	<u>(67,805)</u>	<u>11,393,726</u>
分類溢利(虧損)	<u>2,030,600</u>	<u>189,496</u>	<u>(39,577)</u>	<u>119,853</u>	<u>2,300,372</u>		2,300,372
未分配收入							9,807
未分配開支							<u>(143,726)</u>
經營溢利							2,166,453
財務費用							(56,335)
應佔業積							
— 聯營公司							141
— 合營企業							10,66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u>(8,873)</u>
除稅前溢利							<u>2,112,049</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它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272,462</u>	<u>138,339</u>	<u>124,705</u>	<u>29,752</u>	<u>565,258</u>	<u>22,469</u>	<u>587,72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240,630</u>	<u>166,618</u>	<u>148,716</u>	<u>25,766</u>	<u>581,730</u>	<u>23,530</u>	<u>605,260</u>

###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之收入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註冊國家)	<b>9,679,224</b>	8,671,612
其它亞洲地區	<b>1,228,182</b>	1,122,154
美洲	<b>659,305</b>	830,673
歐洲	<b>654,555</b>	607,443
其它	<b>147,775</b>	161,844
	<u><b>12,369,041</b></u>	<u>11,393,726</u>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概無本集團客戶於兩個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之總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8,461	47,498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250	8,837
	<u>41,711</u>	<u>56,335</u>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附註9)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810,800	789,4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533	106,812
員工成本總額	<u>911,333</u>	<u>896,233</u>
其它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796	18,4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218	14,7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0,713	572,0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87,727</u>	<u>605,260</u>
核數師酬金	3,500	3,6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入其它收入)	(2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計入其它收入)	—	(358)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27)	(24,976)	(39,730)
利息收入	(13,005)	(9,8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開支)	20,572	7,0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09)	1,786
租金開支	32,791	36,5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46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72	9,024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403,140	324,50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50,233	377,464
— 附屬公司已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41,899	42,096
	<u>492,132</u>	<u>419,560</u>
遞延稅項(附註26)	29,975	12,863
	<u>522,107</u>	<u>432,423</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直至二零一七年止為期三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635,332</b>	<b>2,112,049</b>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五年：25%) 繳稅	<b>658,833</b>	528,0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0,084</b>	70,3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6,890)</b>	(2,66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1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673</b>	27,29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抵免及減免之影響	<b>(263,693)</b>	(245,661)
附屬公司所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b>69,100</b>	61,31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522,107</b>	<b>432,423</b>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 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6名(二零一五年：17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蔡東農 千港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王懷玉 千港元	盧建民 千港元	王振國 千港元	王金成 千港元	盧華 千港元	李嘉士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王波 千港元	盧毓琳 千港元	于金明 千港元	陳川 千港元 (附註iv)	陳士林 千港元 (附註ii)	
袍金	60	60	60	—	60	60	60	60	60	350	250	100	120	80	100	—	1,480
薪金	4,365	2,046	743	—	737	737	737	750	737	—	—	—	—	—	—	—	10,852
表現花紅	6,500	2,500	1,781	—	1,781	1,781	1,781	1,188	1,188	—	—	—	—	—	—	—	18,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189	79	—	61	61	61	79	61	—	—	—	—	—	—	—	994
酬金總額	11,328	4,795	2,663	—	2,639	2,639	2,639	2,077	2,046	350	250	100	120	80	100	—	31,826

###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蔡東農 千港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馮振英 千港元 (附註i)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趙令歡 千港元 (附註ii)	王順龍 千港元	王懷玉 千港元	盧建民 千港元	王振國 千港元	王金成 千港元	盧華 千港元 (附註i)	李嘉士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王波 千港元	盧毓琳 千港元	于金明 千港元	
袍金	60	40	60	60	—	—	60	60	60	20	350	250	80	120	80	80	1,440
薪金	4,365	522	2,046	787	—	—	783	783	783	795	261	—	—	—	—	—	11,125
表現花紅	6,500	—	2,500	1,781	—	—	1,781	1,781	1,781	396	—	—	—	—	—	—	17,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38	186	65	—	—	59	59	59	75	20	—	—	—	—	—	964
酬金總額	11,328	600	4,792	2,693	—	—	2,683	2,683	2,683	2,118	697	350	250	80	120	80	31,23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馮振英先生辭任及盧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陳士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趙令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願意膺選連任，故並未重選為執行董事。
- (iv) 陳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績效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職責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向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蔡東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之服務。上表所列之非執行董事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之服務。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5名(二零一五年：5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2,100,848</b>	1,665,271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5,960,417</b>	5,908,795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b>42,275</b>	48,87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6,002,692</b>	5,957,674

##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 11 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已派付 — 10 港仙)	<b>650,212</b>	590,802

於呈報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1 港仙)，並須獲股東於應屆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中國之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92,130	3,509,253	137,741	25,196	432,396	6,396,716
匯兌調整	(114,669)	(174,403)	(8,775)	(1,186)	(26,720)	(325,753)
添置	15,794	67,871	12,828	1,865	825,891	924,249
轉撥	255,914	349,487	38,420	—	(643,821)	—
出售	—	(16,689)	(1,866)	(749)	—	(19,3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49,169</b>	<b>3,735,519</b>	<b>178,348</b>	<b>25,126</b>	<b>587,746</b>	<b>6,975,908</b>
匯兌調整	(168,407)	(253,459)	(12,182)	(1,586)	(54,486)	(490,120)
添置	15,033	65,314	8,170	4,376	1,041,362	1,134,255
轉撥	235,935	422,607	7,170	(34)	(665,678)	—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0)	34,105	31,006	140	—	7,698	72,949
出售	(8,871)	(148,867)	(15,348)	(3,257)	—	(176,3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56,964</b>	<b>3,852,120</b>	<b>166,298</b>	<b>24,625</b>	<b>916,642</b>	<b>7,516,649</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9,644	904,932	68,960	14,093	—	1,347,629
匯兌調整	(22,055)	(56,312)	(4,329)	(878)	—	(83,574)
年內撥備	145,630	395,480	24,609	6,317	—	572,036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379)	(1,295)	(276)	—	(2,9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3,219</b>	<b>1,242,721</b>	<b>87,945</b>	<b>19,256</b>	<b>—</b>	<b>1,833,141</b>
匯兌調整	(37,123)	(89,409)	(6,784)	(1,264)	—	(134,580)
年內撥備	146,855	380,303	19,733	3,822	—	550,713
出售時對銷	(3,972)	(138,603)	(2,185)	(2,897)	—	(147,6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8,979</b>	<b>1,395,012</b>	<b>98,709</b>	<b>18,917</b>	<b>—</b>	<b>2,101,61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67,985</b>	<b>2,457,108</b>	<b>67,589</b>	<b>5,708</b>	<b>916,642</b>	<b>5,415,032</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5,950	2,492,798	90,403	5,870	587,746	5,142,7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總值約為60,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43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樓宇目前已投入使用並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有關樓宇並無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在中國之樓宇	相關租期或20至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33%
汽車	20%

##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報告分析：		
流動資產	16,419	15,057
非流動資產	<u>526,712</u>	<u>467,785</u>
	<u><b>543,131</b></u>	<u><b>482,842</b></u>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5,060
匯兌調整	<u>(5,6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9,388</b>
匯兌調整	<u><b>(7,603)</b></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111,785</u></b>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意集團	<b>91,813</b>	98,058
百克集團	<b>19,972</b>	21,330
	<b><u>111,785</u></b>	<b><u>119,388</u></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任何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歐意(定義見附註3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意集團」)及百克煙台(定義見附註3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克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類似之主要假設為依據。兩者使用價值之計算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用作貼現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之年貼現率分別為12%及15%(二零一五年:12%及18%)。兩者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測。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未超逾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它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之賬面值高於各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16. 其它無形資產

	牌照及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554	50,961	148,515
匯兌調整	(5,279)	(1,720)	(6,999)
添置	—	7,852	7,8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2,275</b>	<b>57,093</b>	<b>149,368</b>
匯兌調整	<b>(5,877)</b>	<b>(3,924)</b>	<b>(9,801)</b>
添置	<b>3,586</b>	<b>3,039</b>	<b>6,625</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9,984</b>	<b>56,208</b>	<b>146,192</b>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432	23,794	37,226
匯兌調整	(704)	(1,664)	(2,368)
年內撥備	9,667	8,763	18,4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395</b>	<b>30,893</b>	<b>53,288</b>
匯兌調整	<b>(1,957)</b>	<b>(2,167)</b>	<b>(4,124)</b>
年內撥備	<b>9,097</b>	<b>8,699</b>	<b>17,796</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535</b>	<b>37,425</b>	<b>66,96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449</b>	<b>18,783</b>	<b>79,232</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80	26,200	96,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它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主要指為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而於內部產生或向第三方收購技術及配方之成本。牌照及專利乃向第三方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牌照及專利	3至10年
開發成本	5至10年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70,157	36,495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4,839	(6,775)
匯兌調整	(4,907)	(2,134)
	<u>80,089</u>	<u>27,58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合營企業合夥人於中國設立中外合資企業烟台嘉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嘉石」)。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法人類型	註冊 成立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 (「華榮」)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	50%	製造及銷售維生素 B12 產品
2. 烟台嘉石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	—	藥品的研發及技術 諮詢

由於合營企業個別並不重大，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總體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總體摘要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該等合營企業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328,824</u>	<u>151,068</u>
非流動資產	<u>93,784</u>	<u>118,614</u>
流動負債	<u>(247,208)</u>	<u>(189,303)</u>
非流動負債	<u>(15,222)</u>	<u>(25,207)</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581</u>	<u>17,492</u>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33,520)</u>	<u>(35,800)</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9,311)</u>	<u>(17,900)</u>
收入	<u>478,695</u>	<u>409,341</u>
本年度溢利	<u>55,117</u>	<u>21,326</u>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	<u>(5,546)</u>	<u>(2,4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571</u>	<u>18,8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20,131)</u>	<u>(22,524)</u>
利息收入	<u>261</u>	<u>121</u>
財務費用	<u>(2,339)</u>	<u>(3,963)</u>
所得稅開支	<u>(12,468)</u>	<u>(593)</u>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u>160,178</u>	<u>55,172</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u>80,089</u>	<u>27,586</u>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於合夥之股權	<u>91,732</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成立兩間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專注於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恩必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合夥企業超過50%之權益，恩必普有意將其作為長期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各合夥企業由不相關之一般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人亦擔任合夥企業之管理合夥人。恩必普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參與合夥企業，其並無權力選擇或罷免合夥企業之資產管理人或一般合夥人。此外，恩必普無權作出合夥企業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決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恩必普通過對合夥企業之投資不具有影響可變回報之任何控制或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流動性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夥企業投資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大，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5,663	246,401
在製品	229,847	167,825
產成品	1,307,637	1,405,002
	<u>1,933,147</u>	<u>1,819,228</u>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92,855	1,560,948
減：呆賬撥備	(10,423)	(13,181)
	<u>1,482,432</u>	<u>1,547,767</u>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50,585	176,527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20	62,798
其它可收回稅項	46,891	29,325
其它	103,638	61,200
	<u>1,835,266</u>	<u>1,877,6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357,953	1,375,675
91 至 180 日	114,647	129,875
181 至 365 日	9,832	42,217
	<u>1,482,432</u>	<u>1,547,767</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之日起至呈報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到期惟尚未計提減值虧損之總額 124,47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72,092,000 港元)之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原因是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信貸增級，亦無合法權利將之與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相抵銷。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 至 180 日	114,647	129,875
181 至 365 日	9,832	42,217
	<u>124,479</u>	<u>172,0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181	4,3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72	9,024
減值虧損撥回	(4,460)	—
匯兌調整	(270)	(238)
年末結餘	<u>10,423</u>	<u>13,1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449,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808,000港元)。

## 2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二零一五年：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 22.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35%(二零一五年：0.01%至1.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作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之信用狀及擔保之質押的存款，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短期銀行融資時解除。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1,941	3,873
美元	<u>307,469</u>	<u>95,0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13,908	752,256
客戶按金及來自客戶之墊款	547,937	441,063
其它應付稅項	86,518	113,088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開支	79,299	70,562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78,108	678,785
政府資助金	126,114	109,537
應付員工福利	109,749	111,950
應付銷售開支	115,388	145,430
其它	80,872	65,974
	<b>2,937,893</b>	<b>2,488,645</b>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08,024	613,893
91至180日	45,290	65,471
超過180日	60,594	72,892
	<b>1,113,908</b>	<b>752,256</b>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不多於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 24.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二零一五年：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借款

無抵押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 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人民幣貸款(附註3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277,000</b>	648,667
	<b>93,000</b>	232,500
	<b>726,258</b>	501,194
	<b>41,899</b>	80,549
	<b>1,138,157</b>	1,462,910
	<b>897,777</b>	451,966
	<b>240,380</b>	791,659
	<b>—</b>	219,285
	<b>1,138,157</b>	1,462,910
	<b>(897,777)</b>	(451,966)
	<b>240,380</b>	1,010,944

以上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一年內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實際年利率：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 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  
人民幣貸款

二零一六年

- 每年 2.03% 至 2.98%
- 每年 2.44% 至 3.12%
- 每年 3.15% 至 4.085%
- 每年 4.6%

二零一五年

- 每年 2.19% 至 2.82%
- 每年 2.45% 至 2.75%
- 每年 3.15%
- 每年 4.6%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借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及中國基準利率加息差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借款(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77,000	648,667
美元	93,000	232,50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貸款額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103,000	153,000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	62,000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138,771	—
	241,771	215,000

## 26.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986	38,706
遞延稅項負債	(68,865)	(46,322)
	(40,879)	(7,6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續)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與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其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709	(15,537)	(2,040)	(6,049)	(1,806)	5,277
計入(扣除自)損益	6,869	3,542	279	(4,336)	(19,217)	(12,863)
匯兌調整	(1,122)	565	82	445	—	(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456</b>	<b>(11,430)</b>	<b>(1,679)</b>	<b>(9,940)</b>	<b>(21,023)</b>	<b>(7,616)</b>
計入(扣除自)損益	<b>(7,613)</b>	<b>3,937</b>	<b>(369)</b>	<b>1,271</b>	<b>(27,201)</b>	<b>(29,975)</b>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0)	—	(580)	(4,799)	—	—	(5,379)
匯兌調整	<b>(2,488)</b>	<b>578</b>	<b>338</b>	<b>575</b>	<b>3,088</b>	<b>2,091</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355</b>	<b>(7,495)</b>	<b>(6,509)</b>	<b>(8,094)</b>	<b>(45,136)</b>	<b>(40,879)</b>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24,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535,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一年前的不同日期屆滿。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46,438
二零一七年	<b>35,939</b>	38,171
二零一八年	<b>181,435</b>	192,704
二零一九年	<b>101,876</b>	108,204
二零二零年	<b>86,638</b>	92,018
二零二一年	<b>18,698</b>	—
	<b>424,586</b>	<b>477,5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股息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投資者，而其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聯，惟以彼等源自中國之股息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向非中國納稅居民集團實體派付之股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約3,876,2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48,175,000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年內或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遞延稅項。

## 27. 政府資助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計入附註23的其它應付款項)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a)	9,245	7,647
— 其它補貼(附註b)	116,869	101,890
	<b>126,114</b>	109,537
非即期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a)	174,964	185,717
	<b>301,078</b>	295,254

附註：

- (a) 政府資助金包括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的專門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現金補貼。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遵守資助金附帶之條件，並將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約9,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80,000港元)。
- (b) 其它補貼一般與開發藥品或提升生產效率有關。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尚未遵守若干資助金附帶之條件，而根據合約條款，該等資助金可予退還，故相關金額作為應付款項入賬。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約15,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75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08,018,403	9,819,731
行使購股權(附註a)	<u>3,000,000</u>	<u>15,56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5,911,018,403</b>	<b>9,835,299</b>
行使購股權(附註a)	<u>141,500,000</u>	<u>734,32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6,052,518,403</u></b>	<b><u>10,569,620</u></b>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如附註29所載)按行使價3.98元在本公司董事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41,500,000(二零一五年：3,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它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29. 購股權計劃

###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它顧問。二零零四年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悉數歸屬。購股權行使價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3.9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行使。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1,433,000港元。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除承授人行使141,500,000(二零一五年：3,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二零一五年：3,00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未有獲行使並於承授人辭職後被沒收外，兩個年度內概無其它購股權獲行使、授出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500,000份(二零一五年：144,000,000份)。

就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計劃而言，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7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新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獎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由董事會釐定，曾為或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它顧問人。二零一五年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由其股東取得最新之批准。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行使權利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不會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均在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範圍內)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行使已向及將向彼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投票方式批准。

承授人須於自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於要約函件指定之日期內(包括首尾兩日)之合理期間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該期間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兩個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八月，本集團與石藥控股簽訂協議，以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聖雪」）93.18% 股權及河北佳領醫藥公司（「佳領」）60% 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36,440,000 元（相等於約 42,62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000,000 元（相等於約 3,484,000 港元）。

### (i) 企業合併

聖雪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完成，並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收購事項之視作資本注入金額約為 11,879,000 港元。聖雪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糖、澱粉、澱粉糖、山梨醇、木糖醇等玉米深加工系列藥品，收購聖雪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創新藥業務及其產品組合。

收購相關成本約 120,000 港元，不包括於已轉讓代價，並於當期確認為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它開支」項目。

###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894
預付租賃款項	34,2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1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8,728
應收票據	1,3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49,5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0,178)
銀行借款	(3,86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379)
	<u>58,4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 (i) 企業合併(續)

####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續)

聖雪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28,728,000港元。該等已收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約為40,28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就不預期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11,559,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分別通過折舊重置成本法及成本逼近法估算。

#### 視作資本注入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42,620
加：非控股權益(於聖雪之6.82%)	3,98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58,488)</u>
視作資本注入	<u><u>(11,879)</u></u>

由於代價參考聖雪資產之賬面值，收購事項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主要由於聖雪於完成收購日期持有之經營土地租賃之公平值調整，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作為本期間石藥控股之資本注入確認。

#### 非控股權益

聖雪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對已確認聖雪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持股比例計量，金額約3,989,000港元。

#### 收購聖雪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2,62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050)</u>
現金流出淨額	<u><u>25,57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 (i) 企業合併(續)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聖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或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倘收購盛雪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度收入總額將約為12,405,401,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將約為2,113,44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表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實際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ii) 資產收購

佳領之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於佳領於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收購事項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
<b>流動資產</b>	
其它應收款項	3,245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4
<b>流動負債</b>	
其它應付款項	(4,070)
	<u>5,807</u>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佳領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對已確認佳領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持股比例計量，金額約2,32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 (ii) 資產收購(續)

收購佳領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484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4)

現金流入淨額

(300)

##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河北果維康醫藥保健品有限公司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700,000元(相等於約34,495,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為26,000港元。

已收取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4,495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

26,7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8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14)

34,8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4,49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817)

非控股權益

348

出售事項之收益

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49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8,118)</u>
現金流入淨額	<u><u>26,377</u></u>

附註：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 15,099,000 港元計入其它應收款項。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之前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u><u>32,791</u></u>	<u><u>36,577</u></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841	26,0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801	13,669
超過五年	<u>3,303</u>	<u>4,394</u>
	<u><u>71,945</u></u>	<u><u>44,088</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可予磋商，租金固定，租期平均為四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其它承擔(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43,254	526,512
<b>132,782</b>	<b>141,296</b>

附註：有關金額指研發項目產生之承擔。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在持續經營的同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借款、附註36披露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它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5. 金融工具

### 35a. 金融工具分類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交易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投資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521	606
6,124,697	5,568,133
<b>91,732</b>	<b>—</b>
<b>3,370,684</b>	<b>3,823,1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持作交易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敞口，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銀行結存及現金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且本公司籌得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b>277,000</b>	654,686	<b>11,941</b>	3,873
美元	<b>93,000</b>	232,500	<b>756,662</b>	575,8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五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二零一五年:5%)之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將令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b>10,602</b>	25,870	<b>(26,546)</b>	(13,648)

(i) 主要來自年末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之未對沖風險敞口。

(ii) 主要來自年末以美元列值的銀行結存、銀行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未對沖風險敞口。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面對主要與向中國之銀行籌得的定息借款(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5)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5)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盡可能借入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現行利率波動,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銀行結存之利率年內並無重大波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敞口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所籌得本集團港元貸款、美元貸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籌得人民幣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基準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未償付金融負債於全年概未償付。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之升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升/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它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3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95,000港元)。

##### (i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持作交易上市股票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董事認為，股價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之已確認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它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貿易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地區集中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並無其它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風險敞口分散於多個對手方。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同時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 241,77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15,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25。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它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釐定。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產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3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它應付款項	—	1,459,296	672,015	—	—	2,131,311	2,131,311
應付票據	—	33,520	—	67,039	—	100,559	100,5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57	—	—	—	657	657
借款							
— 浮息	3.01	115,452	9,546	766,093	238,133	1,129,224	1,096,258
— 定息	4.60	—	—	35,061	8,765	43,826	41,899
		<u>1,608,925</u>	<u>681,561</u>	<u>868,193</u>	<u>246,898</u>	<u>3,405,577</u>	<u>3,370,68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它應付款項	—	1,925,561	23,314	12,819	—	1,961,694	1,961,694
應付票據	—	—	92,745	300,083	—	392,828	392,828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1,108	—	—	—	1,108	1,108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	1,591	—	—	—	1,591	1,5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060	—	—	—	3,060	3,060
借款							
— 浮息	2.94	39,460	20,588	368,356	1,000,976	1,429,380	1,382,361
— 定息	4.60	—	9,362	28,085	46,809	84,256	80,549
		<u>1,970,780</u>	<u>146,009</u>	<u>709,343</u>	<u>1,047,785</u>	<u>3,873,917</u>	<u>3,823,191</u>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呈報期末釐定之利率變動估計，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利率工具之金額會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35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呈報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下表載列之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交易(包括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521	606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持作交易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獲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之第一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於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聯人士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交易。年內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石藥控股(附註e)，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石藥控股集團」)	購買藥品	110,909	131,848
	銷售藥品	371,452	321,295
	租金開支	19,173	16,314
	其它貸款之利息(附註d)	3,250	8,837
	購買蒸氣	14,302	11,643
	倉庫服務收入	6,150	6,121
		<b>73,570</b>	<b>162,212</b>
	應收／應付石藥控股集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賬齡0至90日	61,530	146,248
	賬齡90至180日	12,040	15,964
		<b>73,570</b>	<b>162,212</b>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賬齡0至90日	—	1,108
	— 其它應付款項	657	3,060
	— 借款(附註d)		
	— 即期	33,519	35,800
	— 非即期	8,380	44,749
		<b>41,899</b>	<b>80,5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華榮	購買原材料	9,328	13,705
	由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110,620	85,921
	銷售原材料	174,523	174,893
	應收／應付華榮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a)	72,187	75,179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附註c)	—	1,591
烟台嘉石	應收／應付烟台嘉石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a)	43,799	—

附註：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
- 購買商品的一般信貸期為90日。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關聯公司取得新無抵押貸款約300,000,000港元，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償還部分貸款約35,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451,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按年利率4.6%計息。
-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東晨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通過一系列受控法團對石藥控股進行控管。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此外，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832	30,273
退休後福利	994	964
	<b>31,826</b>	<b>31,2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的資產分開持有。對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100,5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812,000港元)，其中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4,000港元)乃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

## 3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45,500美元	100	100	—	—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06,300,300元	88.82	88.82	10.57	10.57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754,680元	100	100	—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河北中潤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污水及藥品處理
石家莊中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污水及藥物副產品處理
石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90	90	生產及銷售藥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優金(附註a)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美元	—	100	—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	99	99	儲存、採購及分銷
石家莊石藥中諾進出口貿易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恩必普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13,594,300元	50	50	50	5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	100	100	藥品貿易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98.69	98.69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百克煙台」)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3,000,000元	68.61	68.61	31.39	31.39	投資及持有物業
百克山東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1,547,58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Conjupro Bio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7,513,686美元	—	—	100	100	提供藥品研發服務
CSPC Medsolution (Ghana) Limited	加納	有限責任公司	437,400加納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b>於年內收購</b>								
聖雪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191,000元	—	—	100	—	生產及銷售藥品
佳領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60	—	銷售藥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於年內成立</b>								
河北中諾果維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3,546,100元	—	—	100	—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泰州果維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	銷售藥品
石家莊恩普抗腫瘤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	生產及銷售藥品
CSPC Healthcare Limited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	—	100	—	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	—	100	—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鳳鳴醫療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	銷售醫療機器
河北石藥美威現代中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	銷售藥品
<b>於年內出售</b>								
石藥集團河北果維康醫藥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99	暫無業務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金已解散並與恩必普合併為一間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陳述詳情。

## 39. 呈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河北詩薇醫藥商貿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00,031,000元。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評估該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

###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109  
9,994,683  
359,64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6  
9,994,683  
359,643

**10,355,435**

**10,354,362**

###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84  
1,993,910  
10,739

6,812  
1,807,612  
10,137

**2,008,033**

**1,824,561**

###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稅項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055  
440,195  
—  
54,276  
283,251

18,751  
519,435  
6,019  
48,747  
416,166

**802,777**

**1,009,118**

### 流動資產淨值

**1,205,256**

**815,443**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60,691**

**11,169,805**

###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2,000**

**465,001**

### 資產淨值

**11,328,691**

**10,704,804**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0,569,620  
759,071

9,835,299  
869,505

### 權益總額

**11,328,691**

**10,704,80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19,731	835	181,433	605,411	10,607,410
本年度溢利	—	—	—	676,257	676,25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590,802)	(590,802)
行使購股權	15,568	—	(3,629)	—	11,939
沒收購股權	—	—	(3,629)	3,62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9,835,299</b>	<b>835</b>	<b>174,175</b>	<b>694,495</b>	<b>10,704,804</b>
本年度溢利	—	—	—	710,929	710,92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650,212)	(650,212)
行使購股權	734,321	—	(171,151)	—	563,170
沒收購股權	—	—	(1,210)	1,21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69,620</b>	<b>835</b>	<b>1,814</b>	<b>756,422</b>	<b>11,328,691</b>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4,146,444	9,949,103	10,955,077	11,393,726	<b>12,369,041</b>
銷售成本	(2,341,104)	(6,816,042)	(6,767,724)	(6,172,848)	<b>(6,060,232)</b>
毛利	1,805,340	3,133,061	4,187,353	5,220,878	<b>6,308,809</b>
其它收入	38,693	211,402	134,558	86,561	<b>106,970</b>
銷售及分銷費用	(757,297)	(1,300,739)	(1,788,032)	(2,266,958)	<b>(2,788,160)</b>
行政費用	(235,363)	(620,291)	(551,697)	(534,881)	<b>(553,694)</b>
其它費用	(87,797)	(243,455)	(307,814)	(339,147)	<b>(424,441)</b>
經營溢利	763,576	1,179,978	1,674,368	2,166,453	<b>2,649,484</b>
財務費用	(60,090)	(72,537)	(54,358)	(56,335)	<b>(41,711)</b>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	—	375	141	—
— 合營企業	(3,981)	(14,045)	588	10,663	<b>27,559</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8,87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4,228	511	—	—
確認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5,130)	—	—	—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8,485	—	—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22,739)	—	—	—	—
議價購買收益	1,810,702	—	—	—	—
除稅前溢利	2,300,823	1,247,624	1,621,484	2,112,049	<b>2,635,332</b>
所得稅開支	(131,975)	(258,324)	(337,153)	(432,423)	<b>(522,107)</b>
本年度溢利	<u>2,168,848</u>	<u>989,300</u>	<u>1,284,331</u>	<u>1,679,626</u>	<b><u>2,113,225</u></b>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62,235	972,751	1,268,446	1,665,271	<b>2,100,848</b>
非控股權益	6,613	16,549	15,885	14,355	<b>12,377</b>
	<u>2,168,848</u>	<u>989,300</u>	<u>1,284,331</u>	<u>1,679,626</u>	<b><u>2,113,225</u></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u>147.78</u>	<u>17.49</u>	<u>21.47</u>	<u>28.18</u>	<b><u>35.25</u></b>
攤薄	<u>52.04</u>	<u>16.54</u>	<u>21.26</u>	<u>27.95</u>	<b><u>35.00</u></b>

##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13,698,711	12,200,547	12,501,230	13,539,851	<b>14,760,186</b>
總負債	<u>(6,934,966)</u>	<u>(4,603,747)</u>	<u>(4,349,702)</u>	<u>(4,727,244)</u>	<b><u>(4,568,864)</u></b>
資產淨值	<u>6,763,745</u>	<u>7,596,800</u>	<u>8,151,528</u>	<u>8,812,607</u>	<b><u>10,191,322</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86,760	7,452,620	8,079,154	8,738,055	<b>10,107,626</b>
非控股權益	<u>176,985</u>	<u>144,180</u>	<u>72,374</u>	<u>74,552</u>	<b><u>83,696</u></b>
權益總額	<u>6,763,745</u>	<u>7,596,800</u>	<u>8,151,528</u>	<u>8,812,607</u>	<b><u>10,191,322</u></b>